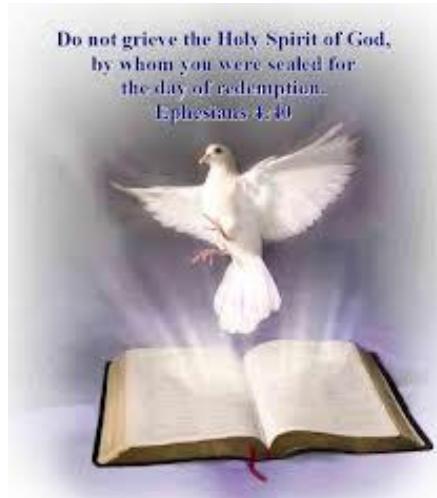


圣经导读经典指南

Classical Bible Study Guide-Romans



罗马书

导言

在“保罗书信”中，《罗马书》最为重要。它是现存最简洁的神学体系。这封书信的主题就是“基督的福音”。在导言中，使徒保罗宣告：他不以福音为耻；整部《保罗书信》就是对基督福音的阐述，全书优美、严谨并富有深刻属灵意义。

从本书的行文来看，它也可以被称为是一篇关于基督徒信心生活不断发展的论文，正如他自己所示，“本于信，以致于信”（《罗马书》 1:17）。

《罗马书》的主题

本书包括五大主题。

一、罪

首先是关于罪的教义的论述。在前三章，他打开探照灯，窥探人心，并绘制了一幅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内的关于人类邪恶的图画；如今，即使不信上帝的人也承认，这就是他们自己心境的精确写照。这个事实证实了这幅图画的真实性。

二、救恩

接下来的主题是救恩。保罗在第三、第四和第五章展现了这一主题，论述了救恩的重要原则和条件，通过亚当和基督这两个伟大人类元首之间令人敬畏的对比，以及一个带来的毁灭和另一个成全的荣耀救赎之间的对比，概括了他的主题。

三、成圣

他的第三个主题是“成圣”。保罗在第六、第七和第八章以丰富多元的手法阐述了这一主题。他指出，成圣的原则就是通过基督的十字架，自己和罪都死了，他的复活则把我们从律法的束缚中解救出来，使我们免于在律法的权势下面挣扎，如同第七章所展现的那样。然后，在优美的第八章，保罗为我们介绍了进入自由、权力和荣耀的途径，使我们能够接受圣灵，得到与主耶稣基督永远保持亲密关系的生命。

四、主的再来

然后，他转换话题，用了三章的篇幅讨论上帝对人的旨意这一重大主题，因为这一旨意考虑到了犹太人和外邦人。这三章还讨论了上帝荣耀的计划，它因主耶稣基督的再来会变得更加完美。

五、献祭

这些见解深刻的神学问题得以解决之后，保罗在第 12 章又回到了关于基督徒生活的实际问题，并用最后一个重大主题结束了这封书信。这个主题就是通过圣灵的力量进行的实际献祭和侍奉。他还联系我们基督徒生活的各个阶段和各种关系展开论述。这确实是对福音令人赞叹的全面概述；在《新约》的全部作品中，它无与伦比，因为它条理清楚、逻辑严谨、思想深邃且论证有力，对于经文和人心有着深刻的洞察和理解，涉及的论点综合广阔，内容简洁，论述有力，观念崇高，对于需求既有深邃的灵性又有实际的应用，并且论述了人类生活的责任和关系。这是保罗书信的典范，这也是圣灵对基督教神学最完整的归纳。

（《圣经中的基督》，A. B. 辛普森著）

《罗马书》 1:1-17

保罗称自己为“基督耶稣的仆人^①”（1:1），以此作为全篇的开端。

我们很难说“仆人”这个词是指奴隶。保罗喜欢称自己为耶稣基督的奴仆。他完全顺从他的主耶稣的旨意，甚至把自己的全部生命都看作不再属于自己，而是他主人的绝对财产。他不想照自己的旨意行事，他活着只为荣耀基督，蒙他喜悦。

关于基督徒的生活和品性，这是一个非常美好的观念，这也是所有真正事奉的基础。

他称自己为耶稣基督的使徒（1:1）。“使徒”这个词指蒙差遣的人。就保罗而言，这无疑意味着特殊的使徒职分（1:5）；他蒙召作使徒，成为基督复活的见证人之一，其标志及表现方式之一就是他在主耶稣复活的生命中见到了他。

他说，他奉“特派传上帝的福音”（1:1）。也就是说，通过圣灵分别为圣的恩典，他奉特派从事这一特殊的事工并为之献身。与罪隔绝，与世界分离，与自我分离，与别的教义分离，归向基督，归向基督的工作，对于真正的使徒及其侍奉都是完全必要的^②。

在导言中，他为我们介绍了他的朋友——罗马基督徒的一些事情。我们对于他致信的教会和保罗本人都有了些许了解。

他说，他们是耶稣基督所呼召的人——“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1:6）。当其他人仍留在罪和愚昧之中的时候，你们却蒙召属耶稣基督，被认可、蒙拣选，被选定接受他的恩典和救恩^③，这是一件多么重要的事情！

他称他们为上帝所爱的人：“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上帝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1:7）。这是一项重要而又珍贵的殊荣，适用于所有热爱主耶稣基督的人。他们是上帝所爱的子民，“他在爱子里使我们成为被悦纳的人”（《以弗所书》1:6，《钦定本》^④），天父爱我们，就像爱基督一样。

他们被称为“奉召作圣徒的众人”（《罗马书》1:7下）。“圣徒”这个词意味着圣洁、神圣、充满圣灵，完全为上帝而活，用神圣的忠诚和敬虔顺从的生活蒙他喜悦。每一个基督徒都被称为圣徒，上帝已经为实现这一来自高处的呼召做好了准备。

他称赞了他们的信仰——“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1:8）。这是一个价值很高的表彰，所有的基督徒都要努力效仿。

^① 《和合本》译为“耶稣基督的仆人”。

^② 参阅钟柏文牧师的解释（http://gcmcny.org/info/worship-service/sermons?sermon_id=27）

^③ 直译为“成为他的恩典和救恩的对象”。

^④ 《和合本》译为“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

最后，保罗谈到他们被圣灵充满，甚至能够给他一些安慰和祝福；因为在老师和学生之间，可以而且必须有这种沟通，使“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加拉太书》 6:6）：“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一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罗马书》 1:11-12）。

他为我们讲述了有关基督的事：

他是大卫的后裔（1:3）。

按圣灵来说，他是上帝的儿子：“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上帝的儿子”（1:4）。

“圣善的灵”这种表达（1:4），可以指“圣灵”，他通过耶稣从死里复活见证了基督的神性，或者指基督自己的灵性和神性特征。

保罗告诉我们，耶稣是我们恩典的创造者和我们侍奉的对象：“我们从他那里受了恩惠并得到使徒的职分”（1:5）。

耶稣是呼召我们为他和他的国度侍奉的那一位：“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1:6）。

这个导言告诉了我们一些有关福音的事情。保罗奉“特派传上帝的福音”（1:1 b）。

这是上帝的福音，也就是上帝把“好消息”传遍世界的事工。

这福音是上帝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1:2）。

它被称为“他儿子的福音”：“我在他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侍奉的上帝，可以见证我……”（1:9）。这是耶稣基督的福音。基督是福音的主题，基督也是它的创始人。

这是上帝救恩的大能：“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1:16）。

它是整个人类的信靠。它被赐给所有的民族，我们有责任把它传给所有的人：通过他并且为了他的名，我们领受了恩惠和使徒的职分，从所有的外邦人中呼召民众信服真道……“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1:5, 14-15）。

它是对基督更深奥的完美的启示，使我们能够通过更高层次和更坚定的信心操练接受这一福音：“因为上帝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①。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1:17）。

这确实是这封伟大书信的主旨。对于信徒来说，它是信仰的各个阶段和程度的延伸——当他从拯救他的信心逐步迈向使他成圣的信心、治愈创伤的信心和一生奉献给神圣的事奉并富有成效的信心，他会使信徒对于上帝的恩典和公义有更深刻的理解。

^① 《钦定本》的翻译意为“从信心到信心”。原注。

感受。因此，愿圣灵带领我们前进，因为他引导我们对这部上帝默示的基督教神学和经验的经卷融会贯通！

（《圣经中的基督》，A. B. 辛普森著）

你正在着手学习的也许是迄今为止最重要的福音导读资料，它是为我们的知识和能力而写作的，为的是扩展真道的美好事工。请你复习上文引用的那些经文，认真仔细地领会**A. B. 辛普森所写内容的含义。**

保罗关于他把福音传遍天下的异象，意义确实非常重大，在他那个时代，没有现代科技，看起来几乎不可能。然而，我们确实要把全世界福音大门的开启归功于他。我们猜想，与我们一起研读《罗马书》的大多数人都已重生得救，而且看起来必然发生的事情就是，借着救恩，他们会产生成大渴望，想要赢得尽可能多的人，使他们得到同样的恩典和喜乐。我们要求你根据自己生活中的经验和挑战，就异象这个问题发表看法。特别要认真思考《箴言》29:18 的含义。

上帝的义通过基督的义显明出来，然后传递给（或被上帝认为属于）信的人。如果罪人真正相信他们拥有的义和上帝的义完全一致，那么上帝的义会传递给他们吗？作为公正的最高审判者，他能通过他儿子的死亡叫那些真正信仰基督的罪人称义（或宣告无罪）吗？

《罗马书》2:5-16, 3:21-26, 5:10-11。

马丁·路德读过《罗马书》1:17后，对于称义的理解上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而且改变了他的一生。你知道这件事吗？

《罗马书》 1:18-23

彩虹的背后暴风云。救赎的故事来自罪恶阴沉的悲剧。

本章有两个启示。一个是“上帝的义……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1:17）。

另一个是“上帝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1:18）。这是来自天上的耀眼的火焰，像午夜天空发出的霹雳，通过炽热的火焰展现了一幅最令人惊恐的可怕画面。这是上帝对于罪的描绘。

“上帝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1:18）。这是上帝反对罪的立场，根本不是情绪问题。这不是灾祸、疾病，也不是人类思维的发展，而是一个关于律法、权利和原则的问题。

罪是对上帝永恒律法的违背，是对任何时候必须合法的事情的偏离，是上帝必定要谴责和惩罚的行为与状态，因为上帝统辖宇宙万物的属性及其所有利益，必定实现他的旨意。

上帝恨恶罪同他热爱公义一样是必要的。上帝能赦罪，但他从不容忍罪。对于罪，他只能做一件事，就是摧毁它。

根据上帝的特性，这是一件已经解决并必将永远解决的事情。上帝的忿怒已经从天上显明，审判已经施行，罪人已被定罪。

“忿怒”这个词的含义远比单纯的司法判决要广。它是指上帝本身对于罪的深恶痛绝。上帝作为最高审判者，不仅谴责和处理罪，而且因他全部的神圣特征而痛恨罪，无论罪何处出现，他都坚定打击，如同火焰烧毁易燃物，又像闪电击中横在中间的障碍。

上帝即使深恶痛绝人的罪，也会爱有罪的人。但是，如果我们不与罪隔绝，就必定成为他永恒忿怒的对象；因为他和邪恶势不两立^①，他的圣洁无法容忍邪恶。

上帝已经把他的圣名充分地写在每个人的良知中，使他们在上帝的审判席前做出陈述，而且赐给他们关于对与错的充分概念，使他们在违背良心本能时感到内疚。他们已经违背了良知。各地传教士的见证表明，他们发现所有的人都有一些敬拜意识，一些关于上帝的观念，以及一些因自觉意志而平息无形忿怒的方法。

这一见证尽管会引向实情，但却加重了他们的罪。上帝的话语中更清晰的启迪和更高的真理，已经更多地赐予那些已接受神圣启示的人！

这是犹太人更大的罪。这仍是基督徒更高的责任，也必将成为失丧者的牢笼中极度绝望终结的象征：“你明知已任，却不谨守^②”。

（《圣经中的基督》，A. B. 辛普森著）

这部分的语言不能更清楚了——它明确表示：当人背离上帝，上帝就遗弃人。我们也从《传道书》3:11知道，上帝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他也在每人心中放入一个神秘的敬拜驱动器。奥古斯丁说：“主啊！你为自己创造了我们；我们的心焦躁不安，直到在你里面找到安息。”^③上帝赐给人绝对自由，自由反过来把人带入最低谷，使他背离上帝。请对此发表看法。提到认识和信靠永活的上帝时，保罗严正指出，人无可推诿。请就此发表看法。

《诗篇》14:1-3；《使徒行传》14:17；《罗马书》1:20，2:14-15；《希伯来书》11:3；《诗篇》19:1-4，33:4-9。

^① 直译为“不能住在他的视线中”。

^② 引自撒拉·格里姆克（Sarah Grimke）“致南方各州神职人员的信”（An Epistle to the Clergy of the Southern States），1836。

^③ 《忏悔录》第一卷，第一章。

《罗马书》 1:24-32

伊甸园的堕落多么严重且无法弥补，这一点甚至从大洪水过后挪亚的后代中得到证实。他们身上仍有蛇毒，能够堕入如此深渊，致使数千年后，尽管有罗马文明和文化，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18-32 中描绘的图画可能与洪水之前挪亚时代的状况一样黑暗——没有文明，没有文化，没有道德条例，没有教诲，没有消除蛇毒的训练。不论是保罗在《罗马书》前几章描述的人的固有罪恶，还是 20 世纪被当代虚伪文明所掩盖的犯罪和罪恶录，都清晰可见。

（《万物成新》，杰西·路易斯师母）

当人不能接受上帝的救赎计划，他会放弃什么？在做出这种决定的人背后，谁是巨大的精神力量？在尘世和未来，这种精神力量会把他引向何方？

《出埃及记》10:1；《帖撒罗尼迦后书》2:11。

保罗在《罗马书》1:26 中说：“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在 1:28 中说：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解释其中的含义。

《罗马书》 2:1-29

在上一章，我们看到了上帝对外邦世界中罪恶的描绘。现在，使徒保罗转向割礼、光明的儿女、特权和信仰真谛等论题，把他们良心的堕落归咎于更为严重的罪恶。最后概括了上帝对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严肃控告，并宣告了对两者所犯罪恶的判决，使他们在上帝的审判下陷入沉默和无助。

他展示了上帝关于对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审判原则。

所有的人都将受到同一个神圣法庭的审判，但是审判的标准却有所不同。凡是没有律法而犯罪的人，都不会按照律法而受审判^①。异教徒没有得到神圣启示的律法而犯罪，将受到良心的律法和正误意识的审判——上帝已经把这一意识植入每个人的心中；但是，这并没有为他们的最终得救提供希望，因为我们会发现，他们没有遵行这一律法，他们将因自己的良心和上帝的审判而被定罪，他们会忏悔——我们知道自己的责任，但我们并没有履行。

世人的显著需要不是那么多关于正误的知识，而是选择做正确之事的能力。

^① 参看 2:12。有的学者解释为：即使外邦人从未听说过上帝通过摩西颁布的律法，他们也会因为违背自己的良心而受到上帝的惩罚。换言之，他们不会因为自己所不知道的律法而被定罪，但是上帝仍然会根据他们的罪行而实施审判。

犹太人已经从《旧约》中领受了律法的和知识判断的尺度，他们将根据这些标准而受到审判；即使根据他们自己的圣典和良心进行裁决，我们也会发现他们有罪。

福音的听众将会根据福音受到审判，他们被定罪，不会是因为他们触犯律法，或是因为得罪了自己的良心，而突出的原因是他们拒绝了主耶稣基督；因为“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上帝独生子的名”（《约翰福音》3:18下）。

下面我们将看到上帝审判的特征。

那将是最仁慈和最温和的审判。上帝充满耐心，不轻易宣布或执行审判；当他审判时，将以最温和、最容忍、最宽恕乃至最缓和的方式进行。尽管现在审判迟延，但是上帝的忍耐会引领我们悔改，而人却“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罗马书》2:4）。

上帝的这种温情，只会使他最后的审判更为严厉可怕。朋友的不悦远比易怒而又暴烈的敌人那难以捉摸的怒火更为严重。当一个总是爱着我们的人转脸反对我们，希望就非常渺茫；而当死过的救主、等候良久的天父和为我们祈求拯救的生灵撤回怜悯，把我们交给审判，那么，永久绝望的漫漫长夜就会真的降临了。

上帝的审判是公正的：

上帝“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因为神不偏待人”（2:6-11）。

在审判中，万民都将根据自己的实际应得而受到严肃对待。所有隐秘的事情——每个动机、想法和感觉，我们行为和生活的每一个后果和问题都将暴露无遗。

所有问题都将得到补偿，而所有罪的严重程度也将得到确认，审判将是公正而严格的，无可挽回。

若我们代替被定罪的罪人请求上帝的宽恕，就会明白他已通过基督的福音以最荣耀、最慷慨的方式体现了他的怜悯。但是，为了得到它，我们必须以全然的无助和自我谴责的态度俯伏在基督的脚前。

（《圣经中的基督》，A.B.辛普森著）

在第二章中，保罗就以下事情对他的犹太听众表示了敬意：

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

你指着上帝夸口并晓得上帝的旨意。

你从律法中受了教训，……也喜爱那美好的事（或作“也能分别是非”）。

你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你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

你在律法上是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

然后，保罗对他们提出了各种质疑。请一一列出。

根据上面列出的问题清单，填写以下空白：保罗意在告诉他们：作为一个民族，上帝为你们做所的一切美善之事，都并非让你们感觉自己很重要，而是要引导你们_____。

《罗马书》3:1-8

犹太人受上帝委托，为全人类的利益而拥有奇珍异宝。他们是人类的管理员，这一职分使他们被赋予许多非常重要的特权；但他们若证明自己背信弃义，也会被暴露于严厉的管教之下。9:4, 5 列举了其中一些优势。但是，我们的失败不能取消上帝守约的承诺（《提摩太后书》2:13）。无论对个人还是对民族而言，我们都可以永远确信他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第 5 节指出人类的罪是彰显上帝荣耀的途径，从而引发出他的爱的特性，否则就会鲜为人知。常人以为这很好，但这不能免除我们的罪。

若这个理由得到确认，那么上帝对于罪一如既往的惩罚显然不公正；若坚持这种论点，假如结果总会美好，那么作恶就会是正确的。这种认可会为各种令人憎恶的事情开门，对保罗的论证仅仅作出这样一个结论，反对者就会沉默，还会使他蒙受耻辱。

（《每日读经》，F. B. 梅耶著）

听完保罗关于万民都需要拯救的强烈信息，他的犹太听众提出质疑——他们到底有什么优势。保罗预想到他们的质疑，并让他们确信，他们有超越外邦人的巨大优势——因为“上帝的圣言交托他们”。上帝说，那都是给犹太人的，并“一次而永远地”把他的道交托给他们^①。此外谁也没有得到。因此，犹太人知道上帝是谁，他的样式如何。他们也知道如何凭着信靠近他。外邦人则不懂。犹太人知道自己的前途和命运，也知道上帝历世历代的计划。在《罗马书》第 9 章开头，保罗会列举犹太人更多的特权，但就犹太人对上帝的信实而言，这些足矣！

一些犹太人的不忠导致他们问道（3 节）：“难道他们（我们）的不信，就废掉上帝的信吗？”保罗的回答引人注目：“断乎不能！不如说，上帝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很明显，犹太人曾为自己的不忠寻找借口，现在又开始认为他们的不义会使上帝的义更好地显露出来！

^①参看《希伯来书》10:10-18。

用保罗自己坚定的话，表明他如何否定犹太人为了避开审判而持有的自我安抚态度。此外，他在说服这些犹太人，表明他们确实和其他所有的人同属一个类别，都是完全的罪人。是这样吗？

《罗马书》3:9-20

使徒总结了对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指控，并从他们自己的圣典中提出上帝话语的见证，确认对他们的判决。

在3:10-17中，他特别引用了《诗篇》第14篇和第53篇，作为上帝对世人罪恶的指控，令人敬畏。这段话包含了对人类罪恶的四重分类：首先是否定，即没有义人；第二是肯定，即人心都有罪；第三是言语之罪；第四是有血气之人的罪。

这四种类别暴露出，世人都在完全而无法挽回的罪中失丧了。无论如何看待人类，他都已经堕落，都在上帝的审判之下。

在《新约》中，用来表示罪的单词多种多样，富有暗示性。这些术语最普遍的意思是未击中靶心；另一种非常普遍的表达则意味着超越了靶心；第三种是我们应该站立之时却倒下了；第四种是我们应该明白之时却愚昧无知；第五种是我们应该全部给予之时却有所保留；第六种是违背良训^①；第七种是无视律法，故意漠不关心。

上帝能从各方面看出人的谬误和堕落，在审判席前，整个人类都被宣布有罪。

最后，人类不仅被宣布有罪，而且为自己辩护时完全无助，也不能重新兴起，得到上帝的好感：“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3:20）。

我们不仅失丧，而且对拯救自己无能为力，我们留下来绝对靠上帝的怜悯。上帝在这样破坏我们自我辩白的最后希望方面是很仁慈的；就像刑事被告，若他不能反驳对他的指控，那么认罪并寄希望于法庭的怜悯就是大为明智的做法。现在，这是上帝能干预罪人的唯一办法。凭律法我们没有任何权利，若我们要求任何权利，就会失去一切。

现在，上帝就是要把我们带入这一位置，使我们停止在自卫或自我完善等方面的努力和尝试，唯有靠上帝的怜悯和恩典得救。这是罪人的唯一希望，当他这样俯伏在施恩座前，耶稣就会扶起他，白白地赐给他救恩；救恩正在等候所有足以无助的人下决心接受它。

^① “良训”直译为“声音”或“意见”。

对于寻求更深和更高层次的生命的基督徒来说，这也是最大需要，以便完全认识到他的虚无和无助，从而俯伏在耶稣的脚前，赤露敞开^①，同使徒在第七章所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7:24）然后，他才能在下一节中以欢呼作答：“感谢上帝，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7:25上）。救主的圣化大能将在以下所有充满祝福的章节中表达出来。

（《圣经中的基督》，A.B.辛普森著）

世人为了得到救恩，为什么仅凭自己无法接近上帝？

《诗篇》1:4-6；《诗篇》5:4-6；《诗篇》13:1-3；《传道书》7:20；《以赛亚书》59:1-14；
《以赛亚书》64:6-7。

《罗马书》3:21-31

基督是他子民的公义救赎者，因为他们的义都在他里面。他为世人提供了完全的义。

世人对基督的信仰至关重要，因此他的名被称为“耶和华我们的义”（《耶利米书》23:6）。基督为义不是就个人而言，不是只为自己，而是为我们这些罪人，为我们的救赎。他担当了上帝的义仆，也是他的人民称义的保人。他在世上的生活和受死，使他那难以估量的善于顺从的美德可以传给他的子民。上帝在使他有罪的子民称义时，既没有忽视也没有不尊重他的律法，而是他“坚固了律法”（《罗马书》3:31）。救世主“生在律法以下”（《加拉太书》4:4）。律法的严格性并未放松，与他有关的要求的一点一滴也没有废除。基督对律法作出了个人的、完美而且永久的服从；他“使律法为大、为尊”（《以赛亚书》42:21）。上帝不仅仁慈，而且正是在“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的时刻显明自己的义（《罗马书》3:26），因为耶稣代表所有信靠他的人，满足了称义的所有要求。

通过公义的救赎主，我们找到了下列问题的答案：“那些自己没有公义、也完全无法获得义的人，怎能在上帝面前称义呢？”堕落的人类怎会被吸引到那位难以言喻的圣者面前，并能平静地仰望他的面容呢？作为罪人，人类通过靠近上帝、承认自己无法克服不义也无法提供任何东西减轻他的不满，就可以做到。因为我们无法达到律法圣洁的要求，无法凭律法称义，上帝便为我们赐下他的义：“我使我的公义临近”（《以赛亚书》46:13）。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便把上帝的义带

^① 出自《希伯来书》4:13。

到了罪人跟前；这义借着福音带给我们，“因为上帝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罗马书》1:17）。上帝把神圣的义赐给所有信的人，并用公义对待他们^①。

“上帝使那无罪的（基督），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不以获得自己的义为目标，而是]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哥林多后书》5:21）。这是一种双重的转递：我们把罪转递给基督，他把自己的义转递给我们。我们的本性不能使我们成为义人，而是要接受义；不但是义，还必须是“上帝的义”，这是语言可以表达的极限。以同样的方式，基督成为“罪”，我们成为“义”。基督不知道实际的罪，但是在代表我们所做的中保干预中，他被当成罪人对待。同样，我们缺乏所有律法上的义；一旦接受了基督，我们就要被上帝视为毫无瑕疵的新人。二者都是通过转递——多么奇异的转换！为了排除任何固有的义参与的观点，经上说：“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由于归咎于基督的罪是我们固有的，那么我们凭着与上帝和好的义也是在他里面固有的。

赎回的神圣计划完全满足了律法的要求。基督遵行了律法中所有神圣的命令，他也经受了其中所有难以忍受的胁迫。他用毫无瑕疵的纯洁心灵和正直完美的人生履行了其中所有的戒命。他挂在十字架上时，被上帝遗弃，为他子民的罪忍受了所有的诅咒。律法可能因亚当及其后裔不间断的服从而得到尊崇，但耶稣的顺从赋予律法更高的荣耀。上帝的完美因我们的反叛而未受到尊崇，但是通过我们的救赎而得到荣耀。在救赎中，上帝在严格的复仇时显出坚定不移的公义，而且难以置信地表现出丰富的怜悯。“正义的宝剑和恩典的权杖各有适当的作用，各有充分的表达”（詹姆斯·赫维语）。圣洁带来的益处也是可靠的，因为在凭着信接受救赎的地方，圣洁会在人们的心中激起强烈的感情——痛恨罪恶，而对上帝表达最深的爱和感激。

（《三位一体拾遗》，A.W.平克著）

对于赎买，我们总是习惯于认为那是救济人的权宜之计，而完全忘记了它更重要、更神圣的方面——它是上帝的义的启示。

基督事工的目的不仅仅是把人从危险境地中拯救出来，更重要的还是从最高的角度，从公义、智慧和爱的方面彰显上帝，这不仅是为了上帝的荣耀，也是为了蒙救赎的人类的最高尊严和安全。即使与恩典和怜悯相比，上帝也使救赎计划成为更注重公义和称义的问题，从而使“称义”这个专门用语，在这封致罗马人的书信中描述救恩计划时自始至终都占主导地位。

这就是基督信仰和所有人类宗教之间的不同。其他宗教试图把上帝降到有罪的人类的水平，把道德水准调整到人类实际状况的底下标准。

上帝的救恩计划与此相反，旨在把人的条件升华到神圣律法的水平。公义的原则不能有任何折中，律法中的一点一划都不能修正，也不能回避。所有公义的要求

^①使他们与基督的形象一致。参看8:29。

都必须满足，得救的人就能毫无羞耻地站立，从永远公义的判决中宣告自己的罪债得到了清偿，就像从仁慈宽容的温柔怀抱中得到抚慰一样。

（《圣经中的基督》，A.B.辛普森著）

基督降世之前，上帝如何接纳不义之人？

《罗马书》3:25 下；《启示录》13:8。

基督如何在上帝面前为罪人辩解，如何称他为义、同时又维护天父上帝的义？在你的解释中运用“赎价”（或“挽回祭”）这个词。

《罗马书》3:22；《约翰一书》2:2；《约翰一书》4:10；《哥林多后书》5:21；《希伯来书》9:11-15；《罗马书》8:1；《诗篇》32:1；《民数记》23:21；《约翰一书》2:2；《以赛亚书》53:6 下；《彼得一书》2:24。

《罗马书》4:1-25

在《罗马书》第三章前面的段落中，使徒保罗已经展示了救赎计划，解释了上帝使罪人称义的理由。然后，他继续论述了上帝使他的子民称义的手段——就是信。

“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3:22）。

信是先决条件，通过信，我们接受神圣的义和耶稣基督的救恩。但这也是非常重要的条件，需要论述得很清晰。因此，整个第四章致力于信心的讲解，用实例说明这一重要的律法。

保罗向读者表明，即使在“旧约”中，心也一直是上帝祝福的前提。为了证明这一点，他以亚伯拉罕和大卫——两个在旧体系中最著名的圣者为例。

亚伯拉罕和大卫分别是族长时期和列王时期的代表。保罗指出，二者都蒙主上帝根据心的的律法拯救，并得到善待。

亚伯拉罕是信心的先驱，应许之地的伟大发现者；大卫是信心的开拓者^①，充满神圣前景的新世界的伟大征服者。

无论如何，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亚伯拉罕信上帝，这就算为他的义”（4:3）。大卫在《诗篇》32:1-2 中也表达了同样的真理：“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凡心里没有诡诈，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这显然不是人固有的义，人凭着神圣的承认接受它，而不是凭借个人的权利。

然后，保罗展示了这一信心原则的四大特征，尤其是通过亚伯拉罕的故事作了阐述。

^① “先驱”和“开拓者”直译为“哥伦布”和“约书亚”。

这是不凭行为的信心

事实上，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他就可以在一些事情上自夸，但不是在上帝面前。圣经是怎么说的？“亚伯拉罕信上帝，这就算为他的义。”

一个人做工时，他的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不过，人不做工但相信上帝人会使恶人称义，他的信就算为他的义。大卫说过同样的事情，当他谈到上帝撇开人的行为而称他为义的天恩时说：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
这人是有福的。
凡心里没有诡诈，
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
这人是有福的”（《罗马书》4:2-8）。

从任何意义上讲，这同亚伯拉罕的个人义行无关，而是上帝把恩典白白赐给亚伯拉罕的行为，正像现在赐给所有的罪人一样。

信心的特性就是，它对我们的行为不抱希望，而寄希望于上帝的工。为某事做工的人希望自己去做，对某事抱有信心的人希望上帝去做。“我们已经相信的人得以进入那安息……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上帝歇了他的工一样”（《希伯来书》4:3 上，10）。

这是一视同仁的信心

这天赐的祝福是只为受割礼之人，还是也为未受割礼之人？我们一直在说，亚伯拉罕的心算为他的义。在什么情况下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之后还是之前？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之后，乃是之前！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因此，他就是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他也是受割礼之人的父，那些人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

亚伯拉罕和他的后代不是因律法，而是因信而得来的义得到应许，他必得承受世界（《罗马书》4:9-13）。

亚伯拉罕属于特权阶层，但他的称义并不依赖这一事实，因为他是在受割礼之前被称为义的，这样他就被认为是一个犹太人。

事实上，这是因为他在受割礼时就已经因信称义了。他有称义的现实在先，然后才有资格得到外部的记号和印证。

因此，亚伯拉罕是外邦人世界以及为他们准备的福音的象征——与为犹太人准备的一样完全；他也告诉我们，每一个时代的信徒承受那应许，不论他们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

信心的福音不是少数人与生俱来的权利，而是罪恶世界中可被继承的财富——只要符合一个简单条件，即相信上帝，通过耶稣基督接受应许。

这是不被看见的信心

如经上所说：“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在上帝心目中，他是我们的父；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 上帝”。

亚伯拉罕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4:17-18）。

这是一段非常绝妙的信息。它为信心奠定了深厚的基础，并以这样的方式展开了其深奥的原则，使其永远和所有冒名的教义区分开来。

这个原则教导我们，亚伯兰信上帝，到了相信上帝能使无变有的程度。他一生中的事实说明了这一点。在事情发生很久之前，他就接受并确信以撒出生的应许；他是那么完全仰赖那个应许，甚至采用了亚伯拉罕这个新名字，这正是这一信心的外在体现。

在那个挑剔和嘲弄的世界面前，他称自己是多国的父，而那个会为他繁衍后代的人尚未诞生，根据自然的可能性，那个至少成为他孩子的人可能永远不会出生他。

《创世记》第 17 章记载了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的细节，其中对信心的原则有一个非常美妙的展示，即事情从无到有的过程。

上帝作为“全能的神”向亚伯拉罕显现，以似乎要挑战亚伯拉罕的最高信任的形式启示了自己。然后，他以三个非常美好的启示与他立约。第一个启示是用将来时态表示的应许：“我将（就）与你立约，将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创世记》17:2，斜体字为作者添加）。

开始，亚伯拉罕依然凭着信心接受了这个应许，并相信上帝会履行诺言。

后来他走到更近的地方，在上帝面前举目仰视，上帝开始更亲切地与他交谈，给了他第二个信息。但是，这是用现在时表现的。上帝从不重复自己。他对我们讲话时，总会意犹未尽。所有，这次说的是：“至于我，这就是我与你立的约”（17:4 上，斜体为作者所加）。这时事情已经成为现实，所以亚伯拉罕接受了它，又往前走了一步，从未来变成了现在。这就是领受上帝的恩赐并视为真实的信心。

但这还不是全部。上帝再次说话，现在又往前迈了一步。他从现在时进到完成时，他的下一句话是：“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17:5，斜体字为作者所加）。

此后，亚伯拉罕必须思考、传讲这件事，把它当做已经完成的事情^①。在人的眼中它还没有成为事实，甚至也没有可能，但在上帝的眼中它已经成了，信心认为事情会从无到有。

现在，亚伯拉罕在所有这些事上只是效法上帝。对这段话（《罗马书》4:17）的真正理解应该是：就像他信仰的那一位，就是上帝，他叫人死里复活，叫那些似乎没有的东西成为现实。”

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亚伯拉罕只是效法上帝而行动。这是上帝的行为方式。他说基督是“从创世以来就被杀的羔羊”（《启示录》13:8）。实际上，基督不是在创世之前被杀，而是按照上帝的意图而死。他要在髑髅地被献上，而上帝却把这件事视为实际上好像已经成就。此事如此肯定，上帝把它当做似乎已经完成的事情，以此为理由，他拯救了“旧约”中的圣徒。这样做事为了使他们明白，赎价已经附上，救赎已经完美结束。

因此，我们发现上帝不断行动，与他的子民交往。基甸躲避米甸人时，藏进打谷场，上帝在那里向他显现，对他说：“大能的勇士啊！耶和华与你同在”（《士师记》6:12）。当时，基甸身为大能的勇士，一无所有，他确实吓得要命，还要躲避他的仇敌。这一信息肯定会使他惊讶不已。但上帝马上补充说：“你靠着你这能力去……拯救以色列人”（6:14）。

但能力不属于基甸，而属于上帝。上帝构成了那力量，从那一刻起，基甸就能把它看作仿佛是自己的力量，于是他去拯救了以色列人。他把自身没有的东西看作已仿佛存在。上帝的力量成为他的力量，那看不见的事情结晶为事实。

同样，耶稣对那名无助地俯伏在他脚前的男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马可福音》2:5下）。这句话使宽恕成为现实，当那位男子接受了这句话并站起身来，这句话所应许的赦免实际上已经在他身上实现了。

罪人通过这一同样的方式获得拯救。今晚，某一可怜的发散着恶臭的醉鬼，也许就在远方的传道师团帮助下，跪在赎罪的祭坛下，一个声音必对他说：“小子，你的罪赦了。”而在片刻之前，这还不是真的；但是，只要他想得到赦免，就必成为事实。亚伯拉罕的信心将再次得以实现，那人必将走向新的生活，通过信靠那些看来似乎不曾存在的事情走向幸福的未来。

谈到未来，耶稣对门徒说：“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约翰福音》15:3）。片刻之前他们尚未干净；但是就在他们接受了耶稣的话的那一刻，他们认为自己确实干净了。

所以我们必须凭着信心接受圣化，在它变成现实之前就算为成真的。简单来说就像婚誓的确立一样，一个成为人妻的姑娘告别了她先前的单身生活，就要面对新

^① 数千年前上帝这样对亚伯拉罕立约，尽管到耶稣受难才得以应验，但在那时就已经成为事实。信仰之道就是确信上帝让我们做的事情。参看《罗马书》4:16。

的未来。信心的简单行为也确立了在基督里的新生命，并使我们同他结合，接受他为我们的主和拯救者^①。

再者，那句简单的康复之语确定了耶稣宣告的事情：“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约翰福音》4:50 下）那句话使刚才尚未存在的事情变为现实。上帝变无为有，就在开口说话时使那句话宣告的事情发生了。

还有，在他赐给我们的与祷告有关的应许中，我们祈求时，必须相信我们确实得着了所求的事情，这样我们必将得着^②。

信心的真正元素是看不见的。“我见故我信”的说法有误。真正的原则是，“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翰福音》20:29 下）。使我们接触到福音的信心就是：“信就是……未见之事的确据”（《希伯来书》11:1）。这种信不但相信不存在的东西，而且承认它，显示它，紧跟它，重视它的价值，使它像真正存在一样发挥作用。

亚伯拉罕就是如此。当以撒要出生的应许临到他时，他以为通过自己的妻子撒拉有一个儿子似乎不可能，因为她已年迈体衰。像其他人一样，亚伯拉罕一度开始行动，试图帮助上帝解决这一难题。得到撒拉同意，他与婢女夏甲同房，生下以实玛利。他并没有邪恶的动机，也没有粗俗或尘世的动机，仅仅是出于真诚的愿望，实现上帝的应许。这种权宜之计的唯一效果就是为有关各方带来烦恼，特别是对撒拉和亚伯拉罕本人。

这次尝试之后，上帝要求亚伯兰相信，这件事会来通过撒拉实现。上帝不仅使他相信，而且在事情发生之前，使他通过改名为亚伯拉罕，在众人面前宣布了自己的信心；很可能他必须解释为什么要改了名字，从而使事情清楚明了^③。

当众人不再指责他时，上帝开始行动了，他的应许不久便应验了。以撒出生了，似乎不可能的事情成为现实。上帝以超自然的力量使将死的人恢复生机，赐给撒拉力量，那应许的孩子生下来，如同把一个死人从坟墓里挖出来。

这是上帝总是喜欢的工作方式。与活人相比，他可以在死人身上做更多的事。事实上，“上帝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上帝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哥林多前书》1:27-29）。

^① “主和拯救者”（Sanctifier and Keeper）直译为“净化者（圣化者）和保守者”。

^② 参看《马可福音》11:24。耶稣从更高的层次教导人们如何祷告：首先凭信心确信现在已经得着了祈求的东西，然后相信将来一定会得到上帝应允的东西，因为信心能超越时间，看到未来的事。总之，在祈求的事情成就之前，就要确信上帝对你的祷告必定有最好的答复。

^③ 参看《创世记》17 章。

这是毫无疑问的信心

亚伯拉罕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他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但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上帝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而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上帝。且满心相信上帝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马书》4:19-21）。

这是亚伯拉罕的信仰的最后阶段。“他没有动摇”（《罗马书》4:20，钦定本用语）；从字面上看，他没有疑惑。“动摇”和“疑惑”区别很大。“动摇”表示将要跌倒，但“疑惑”是暗示软弱的比较温和的形式。亚伯拉罕甚至没有表现出片刻的怀疑；他一点也没有退缩，也没有片刻的犹豫。当他听到命令要把他的儿子献为燔祭，“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创世记》22:3 上），立即服从。

伤害我们的不是明显的怀疑，而是不起眼的疑惑。与凶猛的战火和午夜劫匪相比，飞蛾是更强大的敌人。从不疑惑的人决不会因诱惑而动摇。产生疑惑的时间在事情伊始，是最微弱的质疑形式。唯一安全的地方或信仰是在对上帝绝对、坚定不移，永不分离的爱。一旦我们开始怀疑，就不可避免地丧失殆尽。若我们信上帝，就必须彻底地信。我们和他关系越近，我们的信心也会越完美。

人必须绝对信任对他最贴心的那一位。最微弱的质问或怀疑对幸福或安宁而言也是致命的。我们相信上帝，就必须信得完全彻底。不信总会产生动摇。我们可以用自己喜欢的各种温和的字表示“不信”，但它的字面意思就是“我不完全相信我的上帝”。

同样，我们知道他不看重那些障碍。“他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罗马书》4:19 上，钦定本译文）。若我们看重外在的事情，我们将永远不会有坚定的信念；若我们因感到幸福而信，不久就不会再感到高兴，也不再相信；若我们因看到好转而对康复感觉有信心，我们很快将停止改善；若我们因看到有事情发生而相信上帝回答我们的祷告，不久就不会再看到什么事情。

前引经文在“修订本”中翻译得更好。他未因看到那些困难而沮丧。“他认清自己的身体状况而没有使信心消弱。”能看到事情的不利一面而不消弱信心，能认清全部形势，让撒旦开出全部的清单，承认他的所有资源，然后说：“是的，这都是真的，但上帝更是真的。“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8:35 上）。接着，保罗列举了所有的因素：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或者刀剑；然后他超远这一切，发出呼喊：

“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8:37-39）。

回到第四章，保罗接着补充说：“且满心相信 神所应许的必能 [参看钦定] 作成 (4:21)。”“能”这个词在这里的意思是“强有力”。这意味着上帝不仅能够做到这一点，而且对他来说轻而易举。它不需要奋斗、努力甚或牺牲。亚伯拉罕想知道的一切就是上帝说了什么，因为他无论说什么，都必定会实现，而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上帝有无限的资源，他达到自己的目标或履行他最有力的诺言都轻而易举。

我们在这里看到了信心的本质。它不仅是一种思维过程。亚伯拉罕的信寄托于上帝自己。他知道自己所交往的上帝。这是个人对他可以完全信赖者的信心。亚伯拉罕一生的真正秘密在于，他是上帝的朋友，知道上帝应是他伟大、美善和忠实的朋友，他信得过上帝的话，他离开所熟悉、所爱的一切，只跟随上帝，走上了一条前所未知的路；他一路上都依靠上帝，如同信靠一位真正值得信赖的朋友。

亲爱的朋友，我们能不仅信靠上帝的道，而且学会全心全意地依靠他吗^①？他是有无限爱和大能的上帝，与我们立约的上帝和永恒的朋友！

现在我们明白了，亚伯拉罕借他信的生命荣耀了上帝。真正荣耀上帝的方法，就是让整个世界明白他的特性以及他的无所不能。上帝不希望我们通过做什么事让人们看到他能做什么。上帝并不寻找非凡的人物作他的器皿，人们会对那些人说：

“是呀，他们去做并不费力。”然而，上帝在寻找一些谦卑的器皿，通过这些人，上帝能够在历世历代都得到荣耀。有一些最知名的工人和最显赫的人，他们的生命只能反映自己的光芒，只能是自己的辉煌的纪念碑；与此相比，相靠上帝的人真正 在更高的层面上服事。

保罗在结束这一章之前告诉我们，上帝非常期望我们通过福音信仰有同样的信心，如果我们效法亚伯拉罕信心的榜样，就会得到同样的祝福，因为“‘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上帝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4:23-25)。

当然，在启示的曙光中，若亚伯拉罕只得到一些零星的天光，就能如此完全信任上帝，那么我们在福音之光和圣灵启示的辉煌照耀数世纪之后，也应该凭亚伯拉罕甚至从未知晓的力量和坚韧更加信靠他。

“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 (《希伯来书》12:1)。

“因为上帝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 (11:40)。

(《圣经中的基督》，A.B.辛普森著)

亚伯拉罕信上帝，“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上帝” (《罗马书》4:20)。什么因素妨碍我们具有这一同样的信心？

^① 直译为“把全部的重量都靠在他身上”。

《罗马书》5:1-1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我们又借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上帝的荣耀（《罗马书》5:1-2）。

本章提供了一份清单——信仰之家的宝藏和因信称义带来的福。在前面的章节中，使徒展现了上帝的公义和接受公义的条件；然后，在第五章结束对神圣救赎的论述之前，他继而列举并总结了这一伟大救恩的特别祝福。这样做时，他先谈了一点成圣的问题——这是下一章的重点；因此我们在这份清单中发现一些实际上属于圣洁生活的内容。我们绝不能认为这种行文奇怪或不合逻辑，显而易见，虽然称义和成圣有所区别，而且在这封信中处理得非常清晰，但在上帝的心里，它们的关联非常密切，而且在信徒的经历中，他们不应该像通常那样被大幅度分开。

的确，这似乎正是上帝的意思，它们应该立即彼此相续。上帝的百姓离开埃及时，他的意思是他们要立即进入迦南地，若他们允许 40 年的间隔阻碍那一进程，那并不是因为上帝想那样做。

因此，根据使徒教会的五旬节经历，似乎所有接受耶稣的人都会立即被带入他的丰盛，接受圣灵的洗，同样，信徒们马上会进入圣洁的生活，完全靠奉献度日，所以才可以说，“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众人也都蒙大恩”（《使徒行传》4:32 中，33 下）。

由于降低基督徒的标准，已经有了一种缺乏精神保障的基督教；在那种环境中，人们称义，但不期望过圣洁的生活，也没有圣洁的生命，只有通过上帝圣灵更确定的教导和安排，他们才醒悟，认识到上帝呼召他们去过真正圣洁的生活，经过多年徘徊，他们终于有了成圣的经历，这原是他们从开始就应该明白的。

虽然，使徒在本章展开的蒙福摘要主要参考了称义的果子，但是延伸到信徒圣洁生活的全部领域，而且预先涉及到以后章节将要更明确展示的内容。

与上帝相和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5:1）。修订后的正确读法是：“让我们有与上帝一起的平安。”马文·文森特博士在他的评注笔记中谈到这节经文，说：“这无疑是真正的读解，但是解经家们一直困惑，不明白为什么应这样理解，而不是按简单的陈述语气读作‘我们有平安’”。当我们已经有了平安，为什么他还说“让我们有平安”？因为这里所说的“平安”不是一种平安的感觉，而是属天的状态，是通过主耶稣基督的救赎与上帝的和好。

我们要被带出与上帝疏远和分离的状态，被他接受，得到平安。争议结束了。这里没有定罪。我们被上帝作为朋友对待，作为孩子被接入他的家庭，和基督同作后嗣^①。当我们已经有了平安，为什么现在还要说：“让我们有平安”？

无疑，其中有一个很深刻的原因，若我们强调“有”这个字，原因可能会显露。“让我们有平安。”上帝已经创造了平安，就让我们接受它。许多人都试图实现和平，但和平已经通过耶稣基督准备好了，上帝要求我们所做的一切就是接受他提供的和好，享有他已安排的平安。许多人正在对上帝采取行动，仿佛他和他们处于交战状态，仿佛一切都和他们作对，而上帝是他们最大的敌人。真理则是：“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哥林多后书》5:19 上），耶稣之死流露出上帝自己至高无上的爱；当我们看到并明白这一点，就会准备好放下武器，成为他的朋友。

关于审判的训导

“我们在苦难中也是自豪的^②”（《罗马书》5:3，钦定本）。这一表达中运用的两个词都极不寻常，非常引人注目。一个表示最高意义上的胜利，另一个表示最深的痛苦。“悲痛”不是通过普通术语讲出来的，而是通过一个表示“最剧烈的悲伤”的词。按照字面意义，“苦难”的词根来源于一个表示抽打的词，意味着一种使我们挨打后伤痕累累的痛苦，如同小麦脱粒时在夏日的地面上受到的抽打。

另一方面，“自豪”表达的是最高程度上的喜悦和胜利。它不仅仅是坚持、忍耐甚或坚忍，而是欢欣鼓舞，甚至是狂喜、欢乐。它也暗示出，普通的喜悦可以帮助我们经过普通的试炼，当面临最痛苦的事和最艰难的处境，我们必须感受到最神圣的喜悦，甚至要升华到在主里的自豪之灵。

试炼也要严肃的一面。首次胜利的斗争之后经常会出现长时间的张力，接着要有安静稳定的耐心培训并变得老练^③。

“苦难产生忍耐；忍耐（不是体验而是）带来（上帝的）认可；认可产生盼望；盼望不会产生羞耻”（5:3 下至 5:5 上，作者的翻译）。这是深刻而又稳固的确认，源自忍耐的受苦和主的喜悦。我们希望那喜悦能激励我们经受长期持续的考验，然后，当信心得到证实，忍耐获得成功，使你们成全完备（《雅各书》1:4），就会表现出神圣的信心，“不会产生羞耻。”在最严峻的考验中被证实的得到神圣之爱的感觉，就能进入人的心灵和生命。这是我们伟大救恩的荣耀，它在痛苦艰难的时刻鼓起人的勇气。其他事情会与兴旺、健康和最大的幸福有关，但基督拥有这无上的

^① 出自下文 8:17。

^② “自豪”的字面意思是“荣耀”，这里也可以理解为“得意”、“夸耀”。“和合本”译为“欢欢喜喜”。

^③ “老练”在有的英文圣经中意为“得到（上帝的）认可”。

荣耀，当其他事物都衰败时，主的恩典却能最鲜明突出地表现出来，并且使基督徒因世上最严峻的试炼而变得阴暗的时刻，成为最幸福的时刻。

（《圣经中的基督》，A.B.辛普森著）

当一个人接受了基督，他被“称义”（正如-我-好像-从未-犯过罪），或者说被上帝悦纳，并可以自由进到他圣洁的面前。这就完全改变了人和上帝的关系（上帝现在是他的父），也改变了他与周围世界的关系。他也渴望别人认识上帝。对他来说，上帝不再是恐惧或害怕。因为在《马太福音》11:29中，耶稣说：“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在那些尚未“因信称义”的人的意识和良心中，为什么没有平安？

《以赛亚书》59:1,8,13-15；《以赛亚书》48:22。

关于《圣经》中持久的平安与永恒的安全，根据一个人因信称义的经历，看看他有什么确据。

《以赛亚书》12:1-2；《以赛亚书》26:3；《以赛亚书》53:5；《路加福音》7:50；《约翰福音》14:27；《约翰福音》16:33；《使徒行传》10:36；《罗马书》4:8 8:36-39；《加拉太书》5:22；《以弗所书》2:14-16；《腓立比书》4:6-8；《歌罗西书》13:20；《歌罗西书》3:16；《帖撒罗尼迦后书》3:16；《希伯来书》10:22。

使用下面的字词填充在下面的空白：

信，为了，反对，性格，爱，盼望

在世上你们有苦难（《约翰福音》16:33）。但是，对信徒来说，试炼是_____他，而不是_____他。患难磨炼基督徒的_____。圣灵所结的果子（加拉太书 5:22）出现在：____（《罗马书》5:5）；____（《罗马书》5:2）；____（《罗马书》5:1）。

《罗马书》5:12-21

“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这两个术语，基督徒领会得太少了！《罗马书》5:12-21向我们揭示了我们在亚当里是什么样子的人。我们是罪人，这不是由于我们自己使然的，乃是因为亚当。我们在出生前就犯了罪，因为亚当犯罪的时候，我已经在他里面。若你的曾祖父三岁就死了，你在那里呢？你自然也在他里面死了！你的经历是系在他的经历上的。……我们都牵涉在亚当的罪里，并且因为我们是在亚当里生的，我们就从他接受了一切由于犯罪而产生的后果——亚当的性情，换一句话说，就是罪人的性情。

但是这里有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我们怎能从亚当里出来呢？我们既是藉着生进入的，我们惟有藉着死出来。这正是上帝为我们预备的脱离罪的方法。“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浸归入他的死么？”（罗马六 3）因为我们是

在基督里，这就使我们在祂的死和复活上都得与共。因此十字架是上帝的一个权能，把我们从亚当里迁到基督里。

在《哥林多前书》15:45-47 中，有两个显着的名字或头衔，用来说到主耶稣。在那里主被称为末后的亚当，也被称为第二个人。圣经没有把他称为第二个亚当或末后的人，因为作为末后的亚当，基督是人类的总体；作为第二个人，他是一个新族类的元首。作为末后的亚当，他把所有在亚当里面的，都归结在他自己里面；作为第二个人，他通过十字架已经除去了第一个人，因为神的目的在第一个人身上已经失败了；他从死里复活来作另一个人，神的目的在他身上完满地实现了。“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哥林多后书》5:17）。十字架结束了第一个创造，从死里出来的，乃是在基督里的新造，就是第二个人。若我们在亚当里，所有在亚当里面的一切，必然传给我们。同样的原则，若我们在基督里，在基督里的一切，也都白白的赐给我们，无须我们努力去作什么，只要信就行了。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第3章，倪柝声^①）

研读以下的经文，那些宣布所有出生在这个地球上的都是罪人：

《诗篇》14:1-3；《诗篇》51:5；《诗篇》53:5；《罗马书》3:23；《哥林多前书》15:22。

根据上面的内容，看看下面这些经文，用自己的话描述这些经文与前面经文之间的对比，思考这些真理对你个人意味着什么。

《希伯来书》2:14-15；《罗马书》5:9；《约翰福音》3:16-17；《帖撒罗尼迦后书》2:13；《帖撒罗尼迦前书》5:9；《彼得前书》1:5；《彼得前书》4:13；《腓立比书》2:12；《以弗所书》2:8；《哥林多前书》1:18；《希伯来书》9:28。

《罗马书》6:1-3

在亚当里一切都丧失了。因着一个人的悖逆，我们都成为罪人。罪既是藉着他进入人类，死又是因罪而来，于是从那一天起，罪就作了王叫人死。然而在此却有希望之光照入。因着另一个人的顺从，使我们可以成为义。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罪如何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着永远的生命（《罗马书》5:19-21）。我们的绝望是在亚当里，我们的希望乃是在基督里。

^① 倪柝声的这部著作是他 1938-1939 年在欧洲旅行时写作的，先用英文发表，题为 *The Normal Christian Life*。回中国后由上海福音书房出版了中文版本。该书被许多基督徒视为经典著作，这也是西方基督教界最熟悉的一本倪柝声著作。该书已经用多种语言出版，至今至少出版了 25 万册。根据当代读者需要，本书引用时对于个别字词和标点做了修订。

很清楚的，上帝是愿意藉着这个方法，引我们实际的经历从罪中得着释放。在第六章的一开始，保罗就这样问：“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么？”他的全人在这问话中惊退，大声说：“断乎不可！”一位圣洁的上帝，怎能满意他儿女们的不圣洁和被罪捆绑？因此他又说：“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马书》6:2）感谢上帝，他为我们作了适当的预备，使我们不受罪的辖制。

但是这里有一个问题：我们生来就是罪人，怎能切断有罪的遗传呢？我们是在亚当里生的，我们怎能从亚当里出来呢？我要确定的说，主的血不能把我们从亚当里迁出来。只有一个方法。我们既是藉着生进入的，我们惟有藉着死出来。要去掉我们的罪性，我们必须去掉我们的生命。罪的捆绑既是因生而开始，那么罪的释放惟有藉着死而引进。这正是上帝为我们预备的脱离罪的方法。得释放的秘诀就是死。所以圣经说：“我们在罪上死了”（《罗马书》6:2）。

然而我们怎能死呢？许多人曾尽力设法要脱掉他们有罪的生命，却发觉有罪的生命牢不可去。那么蒙拯救的路在那里呢？蒙拯救的路并不在于我们杀死自己，乃在于承认上帝已经在基督里对付了我们。使徒保罗接着的话正好说明了这意思：“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浸归入他的死么？”（《罗马书》6:3。）

若上帝已经在基督耶稣里对付了我们，那么我们必须在他里面，拯救的方法才有功效。这样，在基督里是一个大问题了。我们怎样进入基督里呢？这件事仍然必须藉着上帝。事实上我们是无法进入的，并且更重要的是，我们根本用不着设法进入，因为我们就在他里面。我们所不能替自己为力的事，上帝已经替我们作成了。上帝已经把我们放在基督里。《哥林多前书》一章三十节的话真好，我想那是整本《新约》中最好经节之一。使徒说：“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怎样得在的呢？“是本乎上帝。”赞美上帝，进入基督里的事，上帝没有留给我们自己去设计，去努力。我们无须自己计划如何进入，因为上帝已经计划了，不只计划了，并且还成全了。你们得在基督里是在乎上帝。我们已经在基督里，因此我们不需要再想法进入。这是上帝的作为，并且已经成全了。

若这是真的，一些事就随着而来。在我们所引《希伯来书》七章的例证里，我们看见所有的以色列人——连同还没有生出的利未——都在亚伯拉罕里献了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他们并不是分开个别献的，乃是当亚伯拉罕奉献的时候，他们是在亚伯拉罕的里面，所以亚伯拉罕的奉献也包括了他所有的后裔。这正是我们在基督里的一个预表。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死的时候，我们都死了——不是个别去死的，因为那时我们还没有出生。因为我们在他里面，所以我们就在他里面死了。使徒说：“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哥林多后书》5:14）。当他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的时候，我们也都被钉死了。

我们在中国乡村传道，常常要用很简单的比方，来说明深奥的真理。我记得有一次我拿了一本小书，在书里夹着一张纸，我对那些乡下人说：“请你们现在注意看。我拿了一张纸，这张纸有它自己的样子，与这本书完全不同。现在这张纸对于

我没有什么特别用处，我把它放在这本书里面。我现在把这本书寄到上海去，试问这张纸结果在那里呢！能不能书到了上海，这张纸却仍留在这里？这张纸会与这本书有不同的命运吗？显然不会！虽然我只是把这本书寄去，但是因为这张纸已经被我放在书里面，所以书到了那里，这张纸也到了那里。倘若我把这本书扔在河里，纸也被扔在河里；若我快快把书捞了起来，这纸也被捞了起来。这书所经历的一切，这纸也同样经历，因为这张纸是在这本书的里面。”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上帝。”上帝自己已经把我们放在基督里面，所以凡是他在基督身上所作的，也已经作在凡在基督里的全族类。我们与他是同命运的。凡他所经历过的，我们也经历过，因为我们是在基督里，这就使我们在他的死和复活上都得与共。他已经在十字架上被钉死，我们又怎样呢？难道我们必须求上帝也把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吗？绝不需要！当基督被钉死的时候，我们也被钉死了；他的被钉死既是已过的事实，那么我们的被钉死绝不能是一种将来的事。我向你们挑战，你不能在《新约》里找出一节圣经，说到我们的钉十字架，是将来的事。在希腊文里面，说到钉十字架所用的一个字，在时间上是永远过去式（参看《罗马书》6:6；《加拉太书》2:20，5:24，6:14）。正如从来没有人藉着钉十字架自杀，因为在身体上这是不可能的；照样，在属灵方面，这也是不可能的。上帝没有要我们把自己钉在十字架上。当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也被钉了，因为上帝把我们放在他里面。我们已经在基督里死了，这不仅是一个教义，并且是一个永远的事实。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第二章，倪柝声著）

上文提到通过主鉴定我们的一些话，洗礼如何让我们更清楚地明白这些真理？

“我们受浸和他一起被埋葬，归入死”这一说法为什么不对？

《罗马书》6:4-10

如同《新约》中通常所讲的那样，这里把基督的复活也说成“借着父”——他宣称对基督通过肉身所做的全部事工作出了公断，非常满足，欣然悦纳——“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马书》6:4 下）。这里的相似之处不是在对基督的复活与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样式之间（保罗的用语似乎会造成这样的印象），而是在基督的复活和我们复活进入新生命之间——从今以后行在新生命之中。信徒与他们复活的救主联合后，立即上升到新的复活的生命——事实上，就是他们复活的主的生命，如同下文中反复强调表示的那样。在理所当然地提到这一点之后，保罗又把它推进这种新生活的实际发展，他的意思是说：实际上，“象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也要与他一起复活，应作为新造的人，按照新的样式生活。”

但是“新”指的是什么？当然，若我们死去的、和基督同埋葬的旧生命完全是罪恶的，那么我们与复活的救主一起复活后所得到的新生命，就必须是完全圣洁的生命，因此，每当我们回到“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21节），就是在我们与基督一起复活进入新生命这一点上撒谎，而且“忘了他旧日的罪已经得了洁净”（《彼得后书》1:9）。

（《圣经评注》第3卷，迦米逊、福斯特和布朗合著）

基督的死不仅能为罪提供救赎，而且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使罪身随之灭绝（《罗马书》6:6）吗？

上帝准予赐给我们蒙宽恕的身份了吗？

上帝是否准予赐给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身份，使我们不用再试图进入他的死和复活？

《诗篇》106:12。

《罗马书》6:11-13

我们现在要来看一件事，上帝的儿女对于这件事在思想上常常混淆不清，这是关于知道以后的事。首先请再注意《罗马书》六章六节里面的话：“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这里所用的动词，在时间上是过去式，这是非常宝贝的一点，因为它将那件事情放在已过的时间里。那是最后的一次，且是永远的一次，因为那件事已经成全，不能废去。我们的旧人已经一次并永远的被钉了，他绝不能没有被钉！这是我们所需要知道的。

我们既知道了这件事，下面又是什么呢？请我们再读我们的圣经。下一个吩咐是在十一节里：“你们向罪也当看（算）自己是死的。”很明显的，这自然是接着第六节的。我们把它们连起来读：“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你们向罪也当看（算）自己是死的。”在经历上的次序正是如此。当我们知道了我们的旧人，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第二步就当算它已经同钉。

很不幸的，当我们说到与基督联合这个真理的时候，常常过于重看这真理的第二点，就是当算自己是死的，好像那是一个起点。其实该着重的起点，乃是知道我们自己是死的。上帝的话清楚的说出，知道乃在数算之前。“知道……算”这次序是重要的。我们的算必须根据知道，这知道乃是由于上帝启示这事实而得的。否则信心就没有根据。当我们知道了，我们就自然会算。

所以在说到这件事情的时候，我们不该过分注重算。许多人常常在还没有知道的时候，就试着来算。他们还没有圣灵所给对于这事实的启示，就试着来算，因此他们很快就遇到各种的难处。当试探来到的时候，他们就开始猛烈的算着说：“我

是死的；我是死的；我是死的。”但是就在这样算的时候，他们的脾气却发出来了。事后他们说：“这个办法行不通。《罗马书》六章十一节没有用。”我们承认，若没有第六节，十一节是没有用的，因此我们得到一个结论，除非知道我们与基督同死的事实，否则我们越算，就挣扎得越紧张，结果一定是失败。

自从我信主以后，多年来所受的教导都是要算。我从一九二零年算到一九二七年。我越向罪算自己是死的，我就越清楚自己还活着。我简直不相信自己是死的，我死不了。每次我去请教别人，他们就叫我去读《罗马书》六章十一节。我越读《罗马书》六章十一节，并且去试着算，死就离我越远，这样的算使我得不到死。我十分欣赏那里的教训说，我们必须算自己是死的，但是我不明白，为什么多次的算，竟然一点结果也没有。我承认为此我烦恼了好几个月。我对主说：“若这件事情不弄清楚，若你不使我看见这么基本的事，我就停止作一切工作。我不再传道，我不再出去事奉你，我首先要彻底清楚这件事。”几个月之久我寻求，有时还禁食，但是仍然没有结果。

我记得有一个早晨——那是我永远不能忘记的早晨，我在楼上坐在书桌前读经祷告，我说：“主啊，开我的眼睛！”哦，刹那之间我看不见了。我看不见我与基督的合而为一，我看不见我是在他里面，当他死的时候我也死了；我看不见我的死乃是一件过去的事，不是将来的事，我的死就像他的死一样真实，因为当他死的时候，我是在他里面。整个问题就这样向我开启了。由于这个发现，我快乐得几乎受不了，我从椅子上跳起来，大声喊着说：“赞美主，我是死的！”我跑到楼下，遇见一个在厨房里帮忙的弟兄，就抓着他对他说：“弟兄，你知道我已经死了吗？”他被我的话弄得糊涂了，他说：“你是什么意思呢？”我接着对他说：“你不知道基督已经死了吗？你不知道我与他同死了吗？你不知道我的死，也像他的死同样的真实吗？”哦，对于我，这件事是如此的真实！我真想走遍上海的街道，大声喊出我所发现的消息。从那一天起一直到现在，我从未有片刻的时候，曾怀疑到那句话的决定性：“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我不是说，我们用不着将这件事活出来，以后我们就要来看同死的经历。但是看见《罗马书》六章六节，乃是经历同死的首要根据。是的，我已经钉十字架，这是一件已成的事实。

计算的秘诀是什么呢？用一句话来说，就是启示。我们需要从上帝自己来的启示(《马太福音》16:17；《以弗所书》1:17~18)。我们的眼睛需要被开徵，看见我们与基督联合的事实，不是仅仅知道这个道理。这种启示不是模糊不清的，也不是不确定的。许多人能记得他们是什么时候，清楚的看见基督为他们死。对于看见与基督同死的这一件事，我们也应该同样有一个清楚确定的日子。我们不应该有一点模糊，因为这是我们继续往前去的根基。并不是因为我算自己死，因此我会死。相反的，正是因为我是死的，因为现在我看不见上帝已经在基督里将我解决了，所以我算

自己是死的，这才是一种正确的计算。不是以算为出发点而向着死去，乃是从死的出发点来算。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倪柝声著）

关于耶稣自己即将到来的受死与复活，他曾明确地教导他的门徒（见《马太福音》16:21-26），但与此同时，他提及每一个信徒必然的死亡和复活。仔细研读下面提到的经文，问问自己是否从上帝的话语中得到了明确的启示，使你坚信当看自己已死（过去式）。与此一致，你也可以明白，并当看自己现在活在基督里。联系这一课程，尽可能明确地把这样的确据（或者信心的缺乏）表达出来。

《马太福音》16:17, 21-26; 《约翰福音》12:24; 《罗马书》6:3-11; 《加拉太书》2:20; 《以弗所书》1:17; 《歌罗西书》2:11-13, 20, 3:32; 《提摩太后书》2:11; 《彼得前书》2:24。

《罗马书》6:14-23

在历史上，我们有两件最大的事实，那就是：我们的罪被主的血对付了，我们的自己被十字架对付了，那么于试探又怎样呢？我们既然已经看见，并且相信这两件事实，现在发现旧的欲望又起来了，我们的态度该怎样呢？也许比这更坏，我们再度陷入了已知的罪，又该怎样呢？若我们发了脾气，或者比发脾气更坏一点，又怎样呢？这些是否就证明上面所说的事是假的呢？

我们要记得，魔鬼有一个主要的目的，就是一直要我们怀疑上帝的事实（参看《创世记》3:4）。当我们藉着圣灵的启示，看见了我们实在已经与基督同死，并且我们也这样算自己已死，他就会来对我们说：“里面还在动呢！这是怎么回事？你能说这是死吗？”若发生了这故事，我们该怎样回答呢？这是一个厉害的考验。你是相信清楚摆在你面前，在自然境界里可以接触的事实呢，还是相信那看不见，也不能用科学来证明，在属灵境界里难以接触的事实呢？

在这里我们必须十分小心。我们当回想那一些是上帝在他的话里，要我们凭着信心持守的事实，那一些不是，这对于我们是非常重要的。上帝怎样说到拯救的方法呢？首先要注意，上帝从来没有告诉我们，要我们拔除在我们里面的罪性。……不，罪性并没有去掉。罪性仍然在我们里面，一有机会，它就要征服我们，使我们有意的或无意的再去犯罪。为着这个缘故，我们一直要知道宝血的工作。

我们知道，上帝是用直接的方法，对付我们所犯的罪，因着血他再也不记念它们了。但是对于在我们里面的罪性，和从它的权势之下得释放，我们发觉上帝所用的是间接的方法。他不是除掉罪性，乃是除掉罪人。我们的旧人既与他同钉十字架，就使往日作罪器具的身体失业了（《罗马书》6:6 原文）。（原文编者注：希腊原

文动词“katargeo”在《罗马书》钦定本中被译为“被毁”，并不表示“被彻底消灭”。它来源于希腊语字根“*argos*”，表示“不活动”，“不再工作”，“无用”、“无效”。这个词在《马太福音》20:3,6 中被译为“闲着”，指市上那些失业的工人。）旧主人罪性虽然还存在，但是服侍它的奴隶已经被治死，它无法再支配我们的身体了。赌徒的手失业了，发誓者的舌头失业了，现在这些肢体就被用“作义的器具献给上帝”（《罗马书》6:13）。

因此我们可以说，“从罪中得释放”比较“胜过罪”，更合乎圣经的思想。《罗马书》六章七节与十一节所说的“脱离罪”，与“向罪死”，正好说出我们是从仍然存在、并且还是非常真实的权势之下得释放，并不是从不再存在的权势之下得释放。罪性是仍然存在的，但是我们知道如何从它的权势之下得释放，并且还逐日扩增释放的度量。

这个拯救是这样的真实，所以约翰大胆的说：“凡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约翰一书》3:9）但是这句话若领会得不准确，就很容易引我们到错误的路上。约翰这样说并不是告诉我们，罪已经不复存在于我们的历史中，我们再不会犯罪了。他是说，犯罪不属于自己从上帝生的本性。基督的生命已经种在我们里面，它的性质是不犯罪的。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倪柝声著）

关于信徒生活中的罪，《罗马书》6:14 是怎么说的？

我们辖制自己的罪时常溃不成军，为什么？

从罪中解脱正像我们的罪蒙宽恕一样，是一份极好的礼物吗？它们发生在同一时间吗？

“主啊，请来为我的罪而死。”我们这样说对吗？

我们是否应该向上帝祈祷：“求你来救我脱离我的罪？”

如果一个信徒已经和基督同埋葬，或者同钉十字架，然后同基督一起复活，那位信徒旧的肉身（或肉体的）性质会发生什么变化？

《以西结书》36:26；《约翰福音》3:6；《罗马书》6:11-14；《哥林多前书》15:53；《哥林多后书》5:17；《加拉太书》5:16-21；《腓立比书》3:20-21；《彼得前书》1:22-25；《彼得前书》1:3-10；《约翰福音》1:7-9。

《罗马书》7:1-25

我们知道，《罗马书》六章所对付的问题是向罪自由，而七章所对付的问题是向律法自由。保罗在第六章里面告诉我们，怎样可以脱离罪，我们就下一个结论说，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现在第七章又教训我们说，单是脱离罪还不够，我们还

必须知道如何脱离律法。若我们还没有全然脱离律法的辖制，我们就绝不能全然脱离罪。那么脱离罪和脱离律法有什么不同呢？我们都知道前者的价值，为什么还需要后者呢？我们要明白脱离律法的需要，首先必须明白什么是律法，和律法的作用是什么。

《罗马书》第七章教训我们一个新的功课。保罗说，我是“属肉体的”（《罗马书》7:5）。又说：“我是属乎肉体的”（14节），并且“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18节）。这已经超过罪的问题，因为这也与讨上帝喜悦的事有关。我们在这里所对付的，不是形形式式的罪，乃是属肉体的人。后者包括着前者，不过后者比前者更进了一步，因为它带我们发现，在肉体的范围里，我们 also 是一无能力，并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欢”（《罗马书》8:8）。怎么发现这件事的呢？这就需要律法的帮助。

现在让我们先退回来，试着说说许多人的经历。有的基督徒虽然真得救了，但是却仍受到罪的缠累。这并不是说，他一直在罪的权势之下过生活，乃是说，因为某一些罪继续困扰着他，以致他一再的犯着那些罪。有一天，他听见了完全的福音，主耶稣的死不只是为着洗净我们的罪，并且当他死的时候，他还把我们这些罪人，包括在他的死里面，所以他的死不只对付了我们的罪，也对付了我们自己。他的眼睛明亮了，他知道他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随着这个启示就有两件事：第一，他算他已经与主同死同复活。第二，他认识了主在他身上的主权，他就像从死里复活的人，把自己献给上帝。他知道他不再属于自己。这是美丽的基督徒生活的开始，充满了对于主的赞美。

然后他就开始这样思想：“我已经与基督同死同复活，我已经把自己永远献给他；他既替我作了这么多，我现在也必须替他作一点事。我要行他的旨意，使他喜欢。”所以他奉献了之后，就寻找上帝的旨意，准备来顺服他。出乎他意料之外的，他有了新的发现。原来他以为能够遵行上帝的旨意，也爱上帝的旨意，但逐渐的他发觉自己常常不喜欢上帝的旨意。有时候，他甚至很明显的不愿意照着上帝的旨意作，就是当他试着要去作的时候，也发觉他不能作。然后他就开始怀疑他的经历。他自问说：“我真知道了吗？是的！我真照着计算了吗？是的！我的确将自己献给他了吗？是的！我是否又将我的奉献收回来了？没有！那么，现在的光景是怎么一回事呢？”当这个人越是想要遵行上帝的旨意，他就越失败。最后他得到一个结论说，他从来没有真正爱过上帝的旨意，所以他求上帝将遵行他旨意的愿望和能力赐给他。他承认他的不顺服，并且应承以后不再不顺服。但是他刚祷告完，还没有站起来，他已经又失败了；他还没有达到得胜，却已经感觉失败了。然后他又对自己说：“也许我最后的决定不够确定。这一次我要作一个绝对确定的决定。”所以他就用尽他意志的力量去作，但结果却失败得更厉害。最后他从心里响应保罗的话：“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

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
 （《罗马书》7:18-19）

有许多基督徒，忽然进入了《罗马书》七章的经历，他们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经历。他们以为，《罗马书》六章的经历已经很够了。当他们明白了《罗马书》六章，就以为此后再不会有失败的问题，然后使他们大为惊讶的，他们竟忽然发现他们是在《罗马书》第七章的里面。这究竟怎么解释呢？

首先我们必须清楚，《罗马书》六章里面所说的与基督同死，是绝对能应付我们一切的需要。只是对于那个死的解释，和那个死所带来的一切，六章还说得不完全。我们对于第七章所说的真理，仍然不明白。《罗马书》七章就是用来给我们解释，《罗马书》六章十四节的话：“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难处就在我们还不知道脱离律法。那么，律法的意义是什么呢？

恩典的意义是上帝为我们作，而律法的意义乃是我们为上帝作。上帝对于我们有些圣洁和公义的要求，那就是律法。若律法是上帝要我们履行一些事，那么脱离律法，就是他不再向我们要求，他自己却供应了他所要求的。律法是说，上帝要我们为他作一些事；脱离律法是说，他不要我作，在恩典里，他自己作了。我（这里的我，是七章十四节属肉体的人）不需要为上帝作什么，这就是脱离律法。《罗马书》七章里面的难处，就是肉体的人，要想为上帝作一些事。-当你要这样设法讨上帝的喜欢，你就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于是你就开始了《罗马书》七章的经历。

当我们要明白脱离律法的意义的时候，我们必须先清楚，《罗马书》七章的经历，其错不在律法。保罗说：“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

（7:12）律法并没有错处，错乃是在我们身上。律法的要求是公义的，可是被律法所要求的那个人，却不是公义的。难处不在于律法的要求不公正，乃在于我不能应付那些要求。这就如政府要我缴纳一百镑的税，这可能是对的，但是若我只有十个先令，却想用这去完税，我就完全错了。

我是一个已经卖给罪的人（7:14）。罪在我身上有主权。当你不要求我作什么的时候，我好像是一个相当好的人。但是当你一要求我作一些事，我的罪就显出来了。

若你有一个笨手笨脚的仆人，当他静坐着不动，什么也不作的时候，他的笨手笨脚还不会显出来。若他一天到晚什么也不作，他对你固然毫无用处，起码不致惹出什么麻烦。但是若你对他说：“来吧，不要把时间闲掉了，起来作点事吧。”那么麻烦立刻就开始了。他一起来就把椅子碰倒，再走几步又被踏脚凳绊了一跤，刚拿起一些贵重的碗碟，就打碎了好几个。若你不对他有什么要求，他的笨手笨脚还不会被注意到，但是给你这么一要求，他的笨手笨脚立刻被人看见了。要求是对的，但是那个人有毛病。虽然他坐着不动的时候，和作事的时候，同样是一个笨手笨脚的人；他无论动与不动，在他的本质里面一直就是笨手笨脚的；但是在你吩咐他作事的时候，他的笨相才显了出来。

我们生出来就是罪人。若上帝不要我们作什么，似乎一切都很好，但是当他一向我们有所要求，我们就得着机会把我们的罪大大的表现一番。所以律法使我们的软弱显出。你若让我坐着不动，我似乎很好，但是当你要我作点什么的时候，我一定会把那件事情作坏了。若你再托我作第二件事，我也一定会再弄坏了。当圣洁的律法应用在一个罪人身上的时候，他的罪便充分的表现了出来。

上帝知道我是谁；他知道我从头到脚充满了罪；他知道我乃是软弱的化身；我什么都不能作。但是难处就在我不知道这一点。我承认所有的人都是罪人，因此我也是罪人；但是我想我并不像许多人那样，是一个无可救药的罪人。上帝必须把我们带到一个地步，让我们看见我们是极端的软弱，毫无指望。我们虽然也这样说，但我们还是不完全相信，以致上帝不得不作一点事，使我们相信我们的无可救药。若没有律法，我们永远不会知道，我们是多软弱。保罗的确被带到了那个地步。他在《罗马书》七章七节里面，把这一点说得很清楚：“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不管他对于律法其余的部分经历如何，无论如何那第十诫，就是：“你不可希求……”（照原文直译），这就把他的罪显了出来。他所有的失败与无能就在此盯着他！

我们越是试着要遵守律法，就越显出我们的软弱，我们也越是深深的陷入《罗马书》七章的经历中，直到它清楚的指出，我们的软弱已经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上帝老早就知道，但是我们却不知道，因此上帝不得不使我们经过痛苦的经历，为要让我们承认这个事实。我们的软弱需要被证实，直到我们无可争辩。上帝将律法赐给我们，用意就是在此。

因此我们能恭敬地说，上帝将律法赐给我们，绝不是要我们去遵守；他将律法赐给我们，乃是要我们去触犯！他清楚的知道，我们不能守律法。我们是这么坏，因此他在我们身上没有任何需求。从来没有一个人，能藉着律法蒙上帝的悦纳。《新约》里面也没有一个地方告诉信徒说，你们要守律法，相反的《新约》却说，律法的用意乃是使过犯显出。“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罗马书》5:20）上帝将律法赐给我们，乃为使我们成为违背律法的人！毫无疑问的，我是一个在亚当里的罪人：“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没有律法，罪是死的。……但是诫命来到，罪人活了，我就死了。”（《罗马书》7:7-9）所以律法乃是为着暴露我们的真实性质。可叹我们竟如此自负，以为自己是这么刚强，以致上帝不得不给我们一点考验，来证明我们是多软弱。最终我们看见了，就承认说，我是个道地的罪人，我不能凭自己作任何事来讨上帝的喜悦。

所以律法的赐下，并不是希望我们遵守。上帝清清楚楚的知道，律法一赐给我们，我们就要触犯；当律法被违背得一无遗漏的时候，我们才相信我们是绝对的软弱，至此律法的目的就达到了。因此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拉太书》3:24），让他自己在我们里面替我们履行律法。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倪柝声著）

《罗马书》7:2 中有一句话，丈夫若死了，女人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用这个例子解释我们现在与律法的关系。

我们从前在律法之下的罪性会导致我们结出什么样的果子？

作为信徒，我们借着基督在律法（即上述例子中先前的丈夫）里死了，通过圣灵更新的力量，我们现在被唤醒，活在基督里，能为上帝结出果子来吗？你现在明白自己成了基督的新妇，把基督作为我们的新丈夫了吗？

《罗马书》6:14-15；《罗马书》7:1-6；《罗马书》8:2-4；《哥林多前书》1:30-31；《加拉太书》2:15-21；《加拉太书》5:5；《以弗所书》5:25-32；《希伯来书》10:8-10。

就保罗一生中灵与肉的冲突谈谈你的看法。我们在自己的生命中也要经历同样的征战吗？

《约翰福音》8:31-36；《罗马书》6:16-23；《加拉太书》5:18-23；《以弗所书》4:30-32；《歌罗西书》3:5-14；《彼得前书》4:1-5。

成为一个基督徒后，你有没有发现，即使不是几乎不可能，把自己生命的主权交给主也是困难的？请加以解释。

《罗马书》8:1-17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马书》8:1-2，钦定本）

在《罗马书》第八章里面，保罗将在灵里的生命积极的一面，详细的告诉我们。他一开始就说：“如今就不定罪了。”初初看起来，这句话在这里好像不太适合。因为定罪确实已经被血解释了，藉着主的血我们得以与上帝相安，并免去上帝的忿怒（参看《罗马书》5:1, 9）。但是定罪有两种，那就是在上帝面前的定罪，和在我自己面前的定罪（正如我们在前面曾说过有两种平安一样）。许多时候，第二种定罪对于我们似乎比第一种定罪还要可怕。当我看见基督的血已经满足了上帝，我就知道我的罪已经蒙了赦免，我在上帝的面前便不再被定罪了。但是正如《罗马书》第七章所说的，我可能仍然经历失败，因此我里面定罪的感觉可能还是很真实的。然而若我学习以基督为我的生命而活着，我就学会了得胜的秘诀，因此我就能赞美上帝说：“如今就不定罪了！”并且我得以经历“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马书》8:6），因为我学习随从灵而行。我心里既有了平安，我就不再感觉被定罪，却为着他带领我一次一次的得胜而赞美他。

什么使我有定罪的感觉呢？岂不是失败的经历和无能为力的感觉吗？在我看见基督是我的生命之前，我常在不利的地位之下劳苦；真是叫我感觉寸步难行，百事无能。我常常大声呼喊说：“我不能作这件事！我不能作那件事！”我虽然愿意

去尝试着作，然而我发现我“不能得上帝的喜欢”（《罗马书》8:8）。但是在基督里并没有“我不能”这三个字。我现在“在那使我有力量者的里面，凡事都能作”（《腓立比书》4:13 原文）。

保罗怎能这么大胆？他根据什么，宣告他现在已经不再受限制，反而“凡事都能作”了呢？下面就是他的回答：“因为赐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马书》8:2）为什么不再定罪了呢？“因为……”这说出不再定罪是有理由的，是根据确切的事实的。这个理由就是有一个律，保罗称之为“生命之灵的律”，已经证明比另一个律，就是“罪和死的律”更强。这些律是什么呢？它们是怎样运行的呢？罪与罪的律有什么分别呢？死与死的律又有什么分别呢？

首先我们要问说，什么是一个律呢？严格的说，一个律就是一个经过检定的法则，证明它没有任何的例外。我们可以用简单一点的话来说，律就是再三发生的事，并且它一次发生都是一个样子。我们可以从制定律与自然律来说明这一点。例如，在这个地方，若我靠右驾驶，交通警察就要制止我。为什么呢，因为我违反了这里的律法，若你这样作，你也要受到制止。为什么呢？因为你也违反了我被制止的同样的律法，而律法是没有例外的。这样的事常常一再的发生，而且每次都是一样。我们大家都知道什么是地心吸力。现在我在伦敦，我丢下我的手帕，它就落到地上。这是因为有地心吸力的缘故。若我在纽约或香港，丢下我的手帕，结果也是一样。无论我在那里，只要丢下手帕，地心吸力就运行，于是同样的结果就产生。所以无论什么时候，只要在同样的情形之下，就会有同样的结果。这就是律。

那么罪和死的律是什么呢？比方说，有一个人，对于我有不好的批评，我里面立刻就恼怒。我们知道那不是律，那是罪。但是若有不同的人，对我有不好的批评，我里面都有同样的恼怒，我就看出，在我里面有一个律——一个罪的律。正如地心吸力的律一样，它是不变的。死的律也是一样。我们曾说过，死就是软弱达到了极点。我的软弱是我不能。若我要在某一件事上得上帝的喜欢，我发现我不能；我要在另一件事上得上帝的喜欢，我又发现我不能。于是我看出来有一个律在我的里面运行。在我的里面不只有罪，还有罪的律；在我的里面不只有死，还有死的律。

这个律像地心吸力的律一样，是不变的，没有任何的例外。它不像交通规则那样，不过是人经过讨论而制定的法则；它乃是一个自然律，人只能发现它而已。因为有地心吸力的律存在，所以手帕不需要我的帮忙，自己自然落在地上。在《罗马书》七章二十三节里面，保罗所发现的律，也正是这样。罪的律和死的律反对良善，并瘫痪人为善的意志。照着在他肢体中那个罪的律，他也是自然的就犯罪。就是他另有所愿，可是在他里面的律是残忍的，人的意志无法抗拒这律。所以我就来到一个问题，我怎样才能脱离罪和死的律呢？我需要脱离罪，更需要脱离死，但是最要紧的是，我需要脱离罪的律和死的律。我怎样才能脱离不断的软弱和失败呢？为着要答覆这个问题，让我们再进一步，举两个例子来说明。

中国人以前有一个很大的重担，那就是釐金，没有一个人能够逃避它。这一个律法起源于清朝，一直延用到民国时代。这是一种国内的货物过境税，全国设有许多釐卡。征收的官员权力很大。一宗货物若要经过几省，要缴的税就非常重。但是几年前，另外有一个律法，代替了釐金法。你能够想像，那些在旧律法下曾经深受痛苦的人，他们将感觉何等快慰！现在他们不需要再想望，或是祈求，因为新的律法已经产生，把我们从旧的律法下面释放了出来。我们再也不必预先思虑，若明天遇见一个釐金征收员，该怎么对他说话呢！

地方的律是这样，自然的律也是这样。我们怎能使地心吸力的律无效呢？再以我的手帕为例，地心吸力的律在它上面运行得够清楚，它把手帕拉下去。但是我只要把我的手放在手帕下面，手帕就不掉下去了。为什么呢？律还是在那里。我并没有对付地心吸力的律；事实上我也不可能对付地心吸力的律。那么，为什么我的手帕不掉在地上呢？因为有一种力量使它不掉在地上。律仍然在那里，但是另外有一个超过它的律在运行，征服了它，那就是生命的律。地心吸力可以尽它所能的去作，然而手帕不会掉下去，因为另有一个律在运行，反抗地心吸力，把手帕维持在那里。许多人都看见过，有时候一棵树，原先不过是一粒种子，掉在铺路的石板缝里面。等到它渐渐长起来，在它生命里面的能力，就把很重的石板掀开。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一个律胜过了另一个律。

上帝就用这个方法，藉着引进另一个律，把我们从原有的律下面释放出来。罪和死的律仍然在那里，但是上帝已经使另一个律在运行，那就是在基督耶稣里生命之灵的律，这个律的坚强足能把我们从罪和死的律下面释放出来。请记得，这是在基督耶稣里的生命之律——这个复活的生命，已经在他里面应付了各种各样的死，并且已经胜过了它（《以弗所书》1:19-20）。主耶稣在圣灵里住在我们的里面，若我们把自己交给他，让他在我们里面随意而行，我们就会发现，他要使我们脱离旧的律。这时我们就会知道，蒙保守并不是用我们自己的力量，乃是“藉着上帝的能力”（《彼得前书》1:5）。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倪柝声著）

根据经验，信徒如何能摆脱罪和死亡的律，生活在生命的灵里，摆脱罪恶和死亡的律，使上帝喜欢？

《使徒行传》13:39；《罗马书》6:11-14；《哥林多后书》5:21；《哥林多后书》13:14；《加拉太书》2:20；《加拉太书》3:2-4，24，25；《加拉太书》4:4-7；《加拉太书》5:16，25；《以弗所书》4:22-24；《提摩太后书》3:14-17；《希伯来书》2:17-18；《彼得前书》1:2-4《约翰一书》1:7，2:6。

作为基督徒，仍有可能生活在世俗的肉体中。然而，圣经对于继续这样做发出了哪些严厉警告？

《罗马书》8:12-13；《加拉太书》6:7-9；《以弗所书》5:5-8。

《罗马书》第八章论述的都是得释放（自由）！请以虔诚之心，认真阅读下面的陈述。读完后，用几句话说明在基督里的这一荣耀职分在你的生命中的意义（若你经历过）。

第 1 节：因为我们心中渴慕事奉上帝，所以当我们失败时，他不定我们的罪。

第 2 节：罪恶和死亡的律仍然有效，但基督耶稣里新的生命之律取代了旧的律。

第 3-4 节：罪和死亡的律不能使我们称义，但我们只要服从圣灵而行，生命的新律就会通过基督（不是通过我们）成就在我们神上。借着他我们被算为义。

第 5 节：肉身关注的主要问题是：我们该吃什么？我们该喝什么？我们该穿什么？

第 6 节：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当我们让圣灵支配我们的头脑，我们就会遵照上帝的旨意进行思维。

第 7-8 节：肉神背叛上帝的律，所以我们体贴肉体就不能蒙上帝喜悦。

第 9 节：如果我们让上帝的灵住在我们心里，就不再属肉体。

第 10-11 节：圣灵把我们带入基督复活的生命里。

第 12 节：我们不欠肉体任何东西！

第 13 节：靠着圣灵的力量，我们治死身体的恶行。

第 15 节：“阿爸”就是“天父”之意。

第 17 节：与《马太福音》25:34 比较。

《罗马书》8:18-27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马书》8:18）。

嗯，有人说，这必定出自一个对受苦陌生的人之手，或由一个只熟悉轻微痛苦的人所写。并非如此。这些话是在圣灵指导下，由一位深深地喝下苦杯的人写下的，他确实经历过最巨大的痛苦。听听他自己的见证吧：“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林后 11:24-27）。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因此，这种稳固的信念不是出自任何走运者，不是在玫瑰镶边的地毯上走过人生道路的人，而是出自被同胞憎恨的人。他多次被打得遍体鳞伤，他知道什么是不得温饱的日子。那么，我们应如何解释他愉快乐观的原因呢？他战胜困苦和试炼后得到升华的秘诀是什么？

经受严峻考验的使徒得以安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基督教受苦的时间只是短暂的，仅限于“现在^①。”这同拒绝基督的人的受苦明显不同，有着尖锐而严肃的对比。这种人的痛苦将是永恒的，永远在火湖中受煎熬。但信徒的受苦远远不同。他的苦难仅限制在地上的生命，就像花开花落，最后被砍掉，又像阴影消失，不复存在。最多不过数年，我们就会离开这个令人烦恼的人世，进入极乐的天国，幸福的国家，那里永远听不到呻吟和叹息。

第二，使徒用信仰的眼睛仰望“荣耀。”对保罗来说，“荣耀”不只是一个美丽的梦想。这是一个现实，对他具有强大的影响，使他在最困难的逆境中得享安慰。这是信仰的真正考验之一。在困难时期，基督徒有坚定的支持，而不信的则没有。上帝的孩子都知道，在他父的面前“充满喜乐”，而且在他的右边有“永远的福乐^②”。信仰占据了他们的心，与他们的欢乐同在。正如以色列人在旷野中被等候他们的应许之地的情景所鼓舞（《民数记》13:23, 26）。今天凭信心生活的人不是凭视力注视他们肉眼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的东西，而是凭上帝接着圣灵给我们的启示（《哥林多前书》2:9, 10）。

（《基督徒的安慰》，A.W. 平克著）

就下面的陈述发表看法：

经文 18-22 节：受造之物一直受到人类堕落的神秘影响，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

第 23-27 节：信徒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有把自己的事情交给主，摆脱软弱的唯一有效的方法就是靠圣灵帮助。

《罗马书》8:28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 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马书》8:28）。

几个世纪以来，上帝许许多多的儿女都通过这一赐福的经文汲取了力量和安慰。在试验、困惑和迫害中，这一直是他们信靠的磐石。虽然在外人看来万事似乎与他们的美善作对。虽然就世俗的角度来看万事似乎给他们带来不幸，然而，信心把这一真理告诉了我们。不信靠这一鼓舞人心的宣告的人会蒙受多么巨大的损失，结果会产生不必要的恐惧和疑虑。

“万事都互相效力。”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我们的上帝是多么荣耀的存在，他能使万事做工！无数邪恶都在不断运动。世界上的被造物几乎不可胜数。无数起

^① 参看 8:18,11:5。

^② 参看《诗篇》16:11。

反作用的私利都在运作。一支多么庞大的叛军正在对抗上帝。多少能力非凡的人都在反对主。然而，上帝至高无上，他以泰然自若的平静，完全控制着这一切。他从那崇高威严的宝座上，“随己意行作万事（《以弗所书》1:11）。然后，万民充满敬畏地站在这一位面前，在他的心目中，“万民……好象虚无，被他看为不及虚无，乃为虚空”（《以赛亚书》40:17）。他们要跪拜“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的圣者（《以赛亚书》57:15）。高声赞美他吧——他能从最可怕的邪恶中带来最大的好处。

“万事都互相效力。”在世界上没有一个真空，在上帝的创造物中，也没有任何事情不服从于它原定的目的。万事都被上帝赋予活力，以履行其预定的任务。万事都朝着他们造物主喜悦的宏伟目标而运作，按照他发出的命令和召唤前进。

“万事都互相效力。”他们不仅运作，而且配合；他们全都完美地协调行动，虽然只有选定的耳朵才能听到他们和谐的交响。万事都互相效力，不是单独而是联合运作，因为它们互相支持，相互帮助。这就是为什么苦难很少发生在一个人身上。云生云，狂风引起暴雨。在约伯的例子中，报灾的信实接踵而至，使他因更悲痛的消息而加重了负担。然而，即使在这里，信心也能寻得上帝的智慧和爱。正是食谱中配料的混合，才构成食物的美味价值。上帝也是如此：他的安排不仅“工作”，而且“互相效力”。被公认为以色列甜美歌手的诗人也是这样；他唱道：“他（上帝）把我从大水中拉上来”（《诗篇》18:16）。

“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上帝的人得益处。”这些话教导信徒，不管有多少逆境，也不管它们多么可怕，都是在帮助信徒，带领他们去获得藏在天上的财宝。上帝天意的美好之处，就是推翻最无序的东西。在最有害的东西本身，也有可以使我们得益的事情！我们对上帝强大的力量感到惊奇，因为那大能控制着天体在自己的轨道上运行，我们也为季节的不断循环和大地的更新而惊异。但是最使我们感到惊奇的，还是上帝在人类生活中所有复杂的事件中化恶为善，甚至使撒旦破坏性工作的影响和恶意都为他的孩子带来益处。

“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上帝的人得益处。”这里必须有三个原因。首先，万物都在宇宙之主的绝对控制下。其次，上帝愿意我们得益，而且唯有得益。第三，没有上帝许可，就连撒旦自己也不能触摸我们的一根头发，然后一切都是为了我们进一步得益。万物本身或其倾向并非美善，但上帝使“万事都互相效力，叫我们得益处。”凡事进入我们的生活皆非偶然，也没有任何意外。一切都为上帝所左右，目的就是叫我们得益处。万事对上帝永恒宗旨的裨益，为那些注定要效法首生爱子的模样的人带来祝福^①。所有的痛苦、悲伤和损失都被我们的父用来帮助他的选民得益处。

“叫爱上帝的人”——这是所有虔诚基督徒的显著特征。反之则是所有不思悔改者的标志。圣者就是那些爱上帝的人。他们的信条可能在某些细节上有所不同，

^① 参看《罗马书》8:29；《以弗所书》1:4。

他们的教会关系在外部形态方面也可能会有区别，他们的天赋和恩赐可能会大不相同。然而，在爱上帝这一特定方面确实绝对一致。他们都信基督，他们都爱上帝——因他赐下救主；因他是一位值得信靠的的父；因他本身的美德、他的圣洁、智慧和信实。他们爱他是因为他奇妙的作为：他所制止的，所准许的；他所责备的，所赞许的。他们爱上帝，甚至因为他那训导的杆，知晓他所做的一切都完美无缺。圣徒爱上帝的一切，也爱来自上帝的一切。他们对此都确信无疑：“我们爱，因为上帝先爱我们”（《约翰一书》4:19）。

（《三位一体拾遗》，A.W.平克著）

对下面的陈述发表看法：万事的安排都是为了使上帝和人类得益。

《罗马书》8:29-39

与知晓这一简单形式相比，《新约》中的较少运用“先见”（或预先所知道）一词。若仔细研究每一节出现该词的经文，你会发现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不论是否涉及对尚未发生的事件的看法。事实上，预见一词在圣经中从未与事件或行动连用；相反，它总是指人而言。它是经上说的上帝所“预知”的人，而不是指这些人的行动。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将引用这一表达出现的每一节经文。

这个词首次出现在《使徒行传》2:23：“他既按着上帝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仔细注意这节经文的措辞就会发现，使徒彼得并不是说上帝对耶稣在十架上受难的行为早有先见，而是预见了那个受难的人：“他[基督]，被交与人。”

二是在《罗马书》8:29-30中：“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认真考虑这里所用的代词。这里所指的不是上帝预见的事，而是他所预见的人。不是指放弃他们的意愿，也不是指相信他们的心，而是指那些已经预先定下的人本身。

“上帝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罗马书》11:2）。再一次，这里提及的是民众，而且只是民众。

最后一次是在《彼得前书》1:2中：“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的人。”谁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的人？”前一节经文告诉我们，他们是“分散寄居的”，即那些散居在外、被驱逐的犹太信徒。因此，这里涉及的是民众而不是他们预知的行为。

通过这些经文（再没有更多的例子），谁还有圣经的根据，认为上帝“预见到了”某些人的行为？换言之，预见到他们的“悔改与信”，或者上帝由于他们的行为而拣选他们得救呢？答案就是从未有过。圣经从来没有说，悔改与信是上帝所遇

见或预先知道的。诚然，他从永恒的角度知道某些会忏悔并信的人，然而这并不是圣经提及的上帝所预知的对象。该词与上帝预先所知道的人说的是一回事；因此，我们要常常守着“那纯正话语的规模”（《提摩太后书》1:13）。

我们想要引起特别注意的另一件事，就是上面引述的前两段经文都清楚地表明并毫无疑问地教导我们，上帝的预知不是原因；一些在此之前的事情才是原因——这些事就是他自己至高无上的法令。基督是“[1] 按着神的定旨、先见，[2] 被交与人”（《使徒行传》2:23）。他的忠告或者法令才是他预知的原因。《罗马书》8:29也是如此。这节经文以“因为”开始，它告诉我们要回顾前一节的内容。那么，前一节经文讲的是什么呢？那就是：“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此，上帝的预知是基于他的目的，或旨意（见《诗篇》2:7）。

上帝预知会有什么，是因为他已为此颁布了法令。因此，这节经文是倒序，本末倒置，肯定了上帝的选择是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事实是，他预先所知道是因为他已经拣选。这就从人类的外部排除了拣选的原因，而使其处于上帝自己至高无上的旨意中。上帝亲自定意拣选某些人，不是因为他们自身美善，无论凭实际还是凭预见都不是如此，而只是凭他自己的愿望。

我们不知道他为什么拣选了那些人。我们只能说，“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马太福音 11:26）。《罗马书》8:29 中清晰的真理就是，在创世以前，上帝就挑选出某些罪人，并指定他们能以得救（《帖撒罗尼迦后书》2:13）。

《罗马书》8:29 明确表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上帝没有预定那些效法他儿子的模样的人。相反，他预先定下他预先所知道的那些人（即他所爱和所拣选的），要“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他们效法基督的模样不是起因，而是上帝的预知和预定的结果。

上帝不是因为预见到罪人会信而拣选他。这里的理由简单而又充分——直到上帝赐给罪人信仰，他才能信，正如上帝赐给人视力之后他才能看见一样。视力是上帝的恩赐；看见是我运用他的恩赐的结果。因此，信仰是上帝的恩赐（《以弗所书》2:8-9），相信是对我运用他的恩赐的结果。有人认为，上帝拣选某些人得救，因为在预定的日期他们会信。如果这是真的，就会使信成为一种值得夸耀的行为。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得救的罪人就会有理由“自夸”，这是圣经断然否定的（同上 9 节）。

当然，上帝的话语清楚不过地教导我们，信不是值得夸耀的行为。这就证实，基督徒是一些“蒙恩信主的人”（《使徒行传》18:27）。那么，若他们已经“蒙恩”信主，对信就绝对没有可以夸耀的事情。若没有事值得夸耀，就不会成为上帝受感动而拣选他们的理由或动因。不！上帝的拣选不是因我们之中或者来自我们的任何事情，而仅仅是根据他自己至高无上的愿望。我们还读到：“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罗马书》11:5）。这就再明白不过了；拣选本身出乎恩典，恩典又是人们不配得到的优待，对此，我们不能向上帝索求任何东西。

对于上帝的预知，我们要有明确和符合圣经的看法，这一点至关重要。对此持错误观念，会不可避免地导致亵渎上帝的最错误的观点。关于上帝预知的流行观点都完全不充分。上帝不仅自始至终都通晓一切，而且从一开始就计划、安排并注定万事。如同因果的必然关系，上帝的旨意就是他预知的原因。那么，若读者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那是因为上帝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里拣选了他（《以弗所书》1:4），并且不是因为上帝预知你会信就拣选你，而仅仅因为这符合他拣选的旨意。尽管你的本性是不信，他还是拣选了你。既然如此，所有的荣耀和赞美都单属于他。你没有任何理由把功劳归于自己。你已“蒙恩信主”（《使徒行传》18:27），而且你的选举是因为“照着恩典”（《罗马书》11:5）。

（《基督徒的安慰》，A.W. 平克著）

评论下面的话：

8:29-30 节：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歌罗西书》1:18）。

31-32 节：他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罗马书》8:32）。上帝使他心中最亲爱的人成了真正的祭品。

33-39 节：因为上帝赦免了他们所有的罪，谁还能控告或相信他们有罪呢？

《罗马书》9:1-11:36

关于那些蒙上帝拯救和成圣的人，我们在以上部分描述了上帝的天意安排。在这一部分，使徒展示了上帝天意安排的原则，表示了对世上更广领域内民众的尊重，尤其是对犹太民族，那些与上帝立约的人。

在前面的章节中，使徒已经确立了重要的原则：福音适用于所有的人——不论任何种族和阶层，他们都是罪人。在救恩问题上，“犹太人和希腊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罗马书》10:12）。

但是，有人会认为，上帝对以色列人的所有应许都会因此而转到外邦人身上。为了防止这一点，他开始讨论上帝对以色列的意图以及上帝对他所拣选的子民的特别安排这一问题。

难道上帝因为一些事后的考虑而废除了他古时的立约，并因为以色列的悖逆而使立约无效了吗？或是有一个不可改变的目的，像一条金线贯穿历世历代，直到它在未来的时代最终圆满实现呢？

保罗用以下三章讨论这一重要问题，并构成了圣经中对以下问题最深刻、最清晰的论述——以色列与外邦人的关系、福音、基督教的神旨论和主的再来。

一、使徒自己对这一主题的兴趣是显而易见的。这一课题与他心灵的关系非常密切——甚至使他能够真诚地说：“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

色列人得救”（10:1），如果通过极大的牺牲能使他的同胞得救，他本人愿意被咒诅，与基督分离（9:3）。

每个与基督真正一致的人都会对以色列产生同样的感情。如果我们没有对主的“骨肉至亲”（9:3 上，KJV）的同情，就不能真正理解他的灵，也不能渴望并努力拯救他们，使他们清楚地明白主的约和旨意。

所有对预言的应验和主的再来感兴趣的人，总会对亚伯拉罕的后裔怀有聪慧真诚的兴趣，也会为他们操劳，并且“为耶路撒冷求平安”（《诗篇》122:6）。

二、保罗回顾了以色列的蒙召和上帝与他们立的约。他认识到并强调了以色列在上帝的旨意和立约中所占位置的重要性：“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门”（9:4-5）。上帝让以色列同其他民族隔离，使他们成为一个纯粹和特殊的种族，让他们成为他神谕的宝库、他的真理的见证人和他在地上之名的代表，承认他们与他自己所立的最神圣的约，使他们成为世人的教师，最重要的是，让他们世代延续，最终通过他们使自己的儿子以肉身的形式来到世上。

上帝已经应许他们延续万代，这个承诺才刚刚开始实现。毫无疑问，有一个属灵的以色列，而且并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属于以色列。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对以色列的应许要在“新约教会”身上实现。然而对真正的以色列来说，那应许依然是真实的。当雅弗被赋予与闪共享帐棚的权利（《创世记》9:27），他无权窃走那帐棚，也无权把闪赶走，抢夺他的承诺和他的继承权。

使徒保罗最清楚地认识到，上帝与以色列立的约是永恒的，从上帝古时的拣选以及他不变的计划中，以色列都是上帝的选民。因此他补充道：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

‘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

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马书》11:26-29）。

三、保罗证实，以色列未能实现上帝对他们的意图，因此暂时被拒绝。他们不相信也不服从上帝；因此，他们从自己的橄榄树上被折下来，上帝必须对他们说：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10:21）。

尽管上帝表现出全部的美善和恩典，以色列在自己民族历史的每一个时期都失败了。族长时代因以色列众子的罪和下埃及而结束。他们被救出埃及之后，在旷野中徘徊；对迦南的征服结束于 400 年的衰退。大卫和所罗门的王国结束于所罗门令人悲哀的倒退，王国分裂为以色列和犹大两个王国。十个支派被虏到异国，几乎灭绝。犹大王国被掳到巴比伦，甚至当上帝使他被虏的子民回归，差遣他自己的儿子

去作他们的先知、祭司和王，但是“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翰福音》1:11）。他被拒绝，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他的使徒和门徒被迫害，上帝不得不在很长时间里放弃以色列，使他们处在空前的、难以形容的黑暗和悲痛之中。

上帝不仅允许外邦人践踏他们，而且亲自给他们最可怕的审判——他们在灵里昏睡，看不到上帝的公义审判，那层幔子仍然使他们看不到救主。因此，在他们身上应验了他们自己预言性经文中那些令人畏惧的话：

“上帝给他们昏迷的心，

眼睛不能看见，

耳朵不能听见，

直到今日。”

大卫也说：

“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

变为机槛，

变为绊脚石，作他们的报应；

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

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罗马书》11:8-10）

上帝告诉他们，若他们违背上帝，违背了他的约，这一切就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他在《利未记》第26章中宣布，你们因这些事若还不听从我，我就要为你们的罪加七倍（或七个时期）惩罚你们（26:18）。在2500年中，这七个时期已缓慢而又可怕地应验了，直到最后那些年岁几乎期满，外邦人的日期几乎满了^①，以色列的日期再次进入视野。

四、显示出外邦人要蒙召代替以色列的位置：

就像上帝在《何西阿书》上说：

“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

我要称为我的子民；

本来不是蒙爱的，

我要称为蒙爱的。

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

你们不是我的子民，

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上帝的儿子。”（《罗马书》9:25, 26）

我再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先有摩西说：

“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

惹动你们的愤恨；

我要用那无知的民，

^① 参看《路加福音》21:20-24。

触动你们的怒气。”

又有以赛亚放胆说：

“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

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10:19-20）

“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11:11-12）

“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11:17, 18）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钦定本），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11:25）。

我们外邦人一直面临一种危险：变得“自以为聪明”，而且以为福音是特别赐给我们的。我们决不能忘记，我们的位置完全是插进来的，我们是因为以色列的失败而进来的，只不过是作为枝子被嫁接到那棵在我们出生以前就已经长在那里的树上。我们曾被遗弃，曾是陌生人，只是应邀来分享以色列帐棚的庇护；但我们必须留意，以免我们鄙视那帐篷的原业主，使他们与自己的特权隔绝。

以色列经受过被察看、被检验的阶段，我们也有我们的试验期。那日子几乎期满。我们要充分利用它，吸取以色列的经验教训，并要留意，以防重复他们的罪，免得在他们的审判中有份。

以色列的失败是世界的财富！以色列被抛弃使世人得到和解。但是，我们“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11:20 下， 21）。

（《圣经中的基督》，A.B.辛普森著）

以色列作为一个整体，被赋予了沉睡的灵，眼睛无法看到，耳朵无法听到。说明为什么上帝把这些加到他们身上。

《申命记》28:15；《以赛亚书》6:9-10；《诗篇》69:22-23；《罗马书》9:32-33；《约翰福音》5:40。

请解释一个人如何向神有热心（《罗马书》10:2），但他的工作却得不到主的喜悦。犹太人感到拯救的需要了吗？他们的热心是基于他们的知识吗？

《以赛亚书》28:16；《马可福音》8:31-33；《约翰福音》3:19-20；《哥林多前书》3:12-18；《加拉太书》3:1-5；《加拉太书》5:7-8；《加拉太书》6:7-10；《罗马书》2:1-7；《启示录》3:14-19。

他们不让律法引他们到基督那里（加拉太书 3:24），而是尊崇他们的律法，只在表面上服从它，并拒绝了他们的救主。你同意这个说法吗？

查看附随的经文，就外邦人问题填充以下空白：

当以色列拒绝了她的_____，上帝把福音赐给外邦人，使他们可以得救，如同_____在《申命记》32:21中所预示的那样。保罗曾在《罗马书》9:22-26中提到过这个真理。

上帝把福音赐给外邦人的原因之一是，他们可能惹动犹太人的愤怒，要_____（《罗马书》10:19, 11:11）。

不论对犹太人还是外邦人，这都是一个_____的行为（《以弗所书》2:8, 9）。先知以赛亚也曾预言，上帝会_____外邦人（《以赛亚书》65:1）。在向外邦人传讲福音时，保罗称他们为_____嫁接到天生的枝子上（《罗马书》11:17-24）。

解释下列词组的的含义：葡萄，天生的枝子，野生的枝子，橄榄枝。

《申命记》32:6-21；《耶利米书》11:16；《约翰福音》15:1-17；《罗马书》10:14-21；《以赛亚书》64:1-8。

现在蒙拯救的外邦人也可能被折下来（若他们陷入不信），以色列（作为余民）可能被重新嫁接到葡萄树（他们自己的橄榄树）上，经文是这样教导的吗？

《罗马书》11:17-24；《哥林多前书》10:12；《马太福音》10:26；《哥林多后书》3:16；《以赛亚书》10:22-23；《撒加利亚书》12:10-13:1, 14:4；《使徒行传》1:11；《启示录》1:7。

现在看来，上帝祝福外邦人远远超过犹太人。在这些经文中，我们在心中也应接受那些警告？

《约伯记》23:13；《诗篇》78:56-58；《诗篇》106:43-46；《诗篇》115:3；《以赛亚书》14:26-27；《以赛亚书》46:9-10；《以西结书》18:19-32；《以西结书》33:12-20；《阿摩司书》3:1-2；《马太福音》20:15,16；《马太福音》23:37-39；《约翰福音》3:27；《约翰福音》6:37-39；《约翰福音》15:16；《使徒行传》14:14-18；《罗马书》10:19-21；《罗马书》11:25；《帖撒罗尼迦后书》2:13-14；《提摩太后书》1:9。

《罗马书》12:1

通过这篇美妙的专论，我们已经借着他对于罪、救恩和成圣的启示，借着上帝关于他的子民和世界的旨意，引导到我们主的再来这个主题。

他现在进入书信的实际部分，通过所有这些已经得到的祝福和已经展开的恩惠，他号召我们把自己奉献给上帝（使自己分别为圣），这样事奉应该是所有这些祝福的结果。

分别为圣与成圣有关，注意到这一点至关重要。神学和术语学中的错误不会妨碍上帝的祝福。上帝的恩典是如此充分而不受约束，他会通过任何途径把它赐给有罪的、可怜的灵魂，使他们能进入耶稣的名，但上帝也清楚和明确地启示出属灵恩

赐的顺序，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和遵行。对此，使徒保罗在这封书信中做了最明确的展示。

根据信中的顺序，救恩出现在第三、第四和第五章，分别为圣在第六、第七和第八章。现在的第12章是论述分别为圣的最佳位置，因为我们要把得救的、成圣的身体全献上，用来事奉，荣耀上帝。

现在，成圣或分别为圣的重要目标是事奉。上帝要使用我们，而且他只有通过自己内在的圣灵使我们净化以后才能使用我们。

圣洁是为我们进天国做准备——这是关于圣洁的流行观点。但我们发现，年迈的撒迦利亚有足够的知识明白，上帝把恩典赐给他的子民，重要的目的就是“叫我们既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就可以终身在他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事奉他”（《路加福音》1:74, 75）。

（《圣经中的基督》，A.B.辛普森著）

放弃自己的意愿，是最重要而且是首要的。虽然这是事实，但为什么“把身体献上”又是如此重要，甚至是决定性的呢？

《哥林多前书》6:20；《哥林多前书》7:20-24；《以弗所书》4:22-29；《帖撒罗尼迦前书》5:15-22；《提摩太后书》2:3-5；《罗马书》6:4-7, 7:6, 8:1-2, 8:8-14, 8:23。

《罗马书》12: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马书》12:2上）。

这种分离是双重性的。它是消极的又是积极的。通过把我们除去，我们与世界分离——“不要效法”（12:2）。但我们有一个更好的方法与世界分离，那就是把世界从我们中间除去——“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12:2上）。这是真正的分离。这是基督与世界分开的途径。他与世界没有亲密关系。如同海鸟陷入泥泞的脏水，跃起时闪耀的翅膀上滴水未沾；又如纯金穿过烈焰，能够不受损伤。所以耶稣经历了所有与罪有关的场景，但他神圣的心灵没有受到任何影响。

人的方式是把自己关在修道院里，以此使自己置身于世界之外。上帝的方式是把基督置入人的心灵，以此让世界离开我们。人的方式是放弃舞蹈和戏剧。上帝的方式是让舞蹈和戏剧离开我们。分别为圣的姑娘的愿望受到天国的吸引，舞厅的乐趣对这样的心灵没有任何魅力。上帝的方式比其他方式更加容易，因此这也就会成为人的第二种本性^①。

^① 人的第一种本性，就是最初的或本能的情形。第二种本性指的是，当上帝进入我们的生活，改变我们的天性，我们就不会期望得到属世的事情，而是渴望属灵的生命，从而使生命更加愉悦。

分别为圣的下一个成效，就是把我们带进上帝的旨意之中。然后，“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12:2 下）。

分别为圣的灵完全联合起来遵行神圣的旨意。那灵喜欢上帝的旨意，以它为乐，愿意以所有的丰富满足它的要求。

对神圣旨意的描述有三个步骤：积极的，相对的和最高级的。有些人唯一的目的就是能明白上帝的美好意图；还有一些人努力取悦上帝的旨意，努力过一种使上帝喜悦的生活，并不断有蒙他悦纳的见证。但是上帝有一个完美的旨意，遵行这个旨意，我们就可以从事并实现他呼召我们、拯救我们去做的一切。

（《圣经中的基督》，A.B.辛普森著）

一个人怎样对心意更新而变化的发生和进展作出自我评价？在发现这种更新变化的过程中，悔改、谦卑的祷告、放弃和只求他的旨意分别起到什么作用？

《诗篇》51，32，139；《耶利米书》12:3；《诗篇》40:6-8，26，143:10；《约翰福音》3:21；《约翰福音》7:17。

《罗马书》12:3-5

真正的分别为圣引向自我牺牲。“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12:3 下）。

最高的属灵生命总是最卑微的。

它并不助长而是破坏属灵的自尊自大。它并不引导我们去认可我们自己的圣洁，信心或属灵力量，而是要我们明白自己的虚无和无助以及对基督的全部依赖。保罗用以表达这个观念的语言是：“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事”（《哥林多后书》3:5）；“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以弗所书》3:8）；“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拉太书》2:20）。分别为圣的精神就是深深的谦卑和自我忘却的卑微。

真正的分别为圣承认并接受基督的力量和富足，并以圣洁的无畏从基督身上汲取健康和生命。“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罗马书》12:3）。分别为圣的生命的力量就是神圣的基督那内在圣灵的恩典。

真正的分别为圣引向真正的个性。“正如我们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部分），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12:4-6A）。

若属灵的身体只具备一两个功能器官，那将是一个怪物^①。若你被变成一个手指，不要试图成为一只脚。若你被称为芳香的玫瑰，不要因为你不是向日葵或橘树而不住地烦躁。当好你自己，让基督照透你并活在你里面，你就会与你合适的位置融为一体，实现你来自高处的呼召。

一个建筑物中最合意的木材油饰是天然木料，它显示出树木所有简单的纤维和天然的纹理，使表面光洁透亮。一块常见的真正天然的松木板，远比最精心制作的油漆涂料更漂亮。上帝希望我们每个人都具有真正的天然纹理，然后被圣灵水晶般的光泽浸渍。

真正分别为圣的灵对别人也是适用的，而且很容易与它在基督身体中的位置融为一体。“我们是互相为肢体”（《以弗所书》4:25下）。

我们越是完全地接受圣灵，我们与上帝子民的伙伴关系就越完美，我们与所有其他基督徒的顺应也越简单。一个只领受了有限恩典的人，容易有生硬、难以对付、坚决和严厉的倾向。但是，真正被上帝充满的人则能容易地看到别人的好处以及他自己的引导作用，即使在不同性情和爱好多样的人们中间，也能协调一致地工作相处。

真正的伙伴与合作关系的秘诀在于，彼此之间看到上帝的存在，不要遵循人的而是要秉承神圣的原则。因此，当我们每个人都与上帝赐给我们的位置融为一体，我们就会一起成为一个完美的整体，得到所有供给的滋养，整个身体将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②。

（《圣经中的基督》，A.B.辛普森著）

与别的信徒的能力比较，我们对自己的能力应该持什么态度？

《罗马书》12:6-8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罗马书》12:6-8）。

这些不同位置上的服事都同等重要。一个蒙召要成为公共教师，另一个成为赢得灵魂的人；一个成为基督教事工某些部门的行政负责人，另一个成为成功的商人和慷慨的奉献者，通过他的收入为促进基督的事工提供必要的资源。

^① 在属灵的身体（教会）中，如果大家都是传道人，或者都是木工，其功能就会非常有限。因此，还需要其它的特性，例如奉献爱心的人、捐赠人和富于同情心的人，等等。

^② 参看《以弗所书》4:13下。

让每个人都真正蒙召，让大家都事奉的愿望，都为上帝做一定的工作。寄生虫没有立足之地。基督的身体上没有任何单一的部分可以从一些特殊的事奉中免去，但也没有任何一个人的事奉可以看作比另一个的更重要。由于每个人被蒙召并得到装备，就要让他的蒙召成为现实，让他信靠圣灵的力量。任何一个人，或两个，或十个，都不能垄断任何教会的工作，而是应该齐心协力、保持圣洁和谐的伙伴关系，在分别为圣的事奉中密切合作。这就是模范教会，这就是使徒的教会，这也是真正的分别为圣。

（《圣经中的基督》，A.B.辛普森著）

作为信徒，我们已经受到恩典和恩赐的委托，不仅为了信徒的利益，而且要为全人类的利益而事奉。我们自我满足的倾向和对权力的强烈渴望如何适应上述一切的需要？

《罗马书》12:9-21

“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地款待。

“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作‘事’）。不要自以为聪明”（12:9-16）。

现在开始，使徒把分别为圣的灵带进我们社会和宗教生活的整个领域，并为分别为圣的人在家庭、社交圈，商务办公室，在悲痛的时刻和欢乐的时间里里的言行描绘了一幅非常美丽的图画。

分别为圣的灵将使我们在表达问候时非常诚挚，也使我们洗净社会上和空洞的恭维之语中所有虚假措辞的罪孽——世人正是凭借这些欺骗他的朋友。因此，“爱人不可虚假”（12:9 上）。

它将使我们在反对邪恶时表现得坦白直率，在我们致力于美善之事时又表现出坚定的意愿。它将使我们在商务活动中充满活力和事业心，但是在世界的喧嚣中保持虔诚，在致力于事奉上帝的工作中始终如一，荣神益人。

它将使我们成为生气勃勃、美好的基督徒——“在指望中要喜乐”（12:12 上），但同时它会通过我们“在患难中的忍耐”（12:12 下）而平衡我们的角色，坚固我们的翅膀，而且使我们“恒切祷告”（12:12），并通过意识到被遮掩的上帝的存在而保持神圣的信心、冷静和感恩的心^①。

^① “感恩的心”直译为“内在的回忆”，特指铭记上帝的同在。

它将使我们在关心贫困和无家可归之人时变得很温柔，并引领我们“帮补缺乏的圣徒”（12:13 上），而且要在信仰之家里热情款待客人。

它会为我们的行为举止赐下美好的谦虚精神，使我们“不要志气高大”（12:16 中），而是要体贴俯就社会地位低下卑微的人。

最重要的事情，分别为圣的灵会使我们在与所有伙伴的关系中成为正直诚实的人。“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12:17 下-18）。

（《圣经中的基督》，A.B.辛普森著）

一个人对于上帝的事情如果只有歪曲和不诚实的看法，他的工作会受到什么影响呢？

《以赛亚书》26:3-5；《路加福音》12:57，13:3；《约翰福音》7:17；《哥林多后书》4:3-7；《哥林多后书》11:3；《以弗所书》4:22-23；《以弗所书》4:30-32；《希伯来书》8:10；《彼得前书》1:13-16。

《罗马书》13:1-10

新约始终认可人类社会的现状，认可其中的现实以及公民政府的权利。基督从不鼓励他的门徒对他们时代的政治机构采取对抗态度。相反，他指示他们为了主的缘故，顺从人类所立的制度约束，无论是作为最高权威的国王，还是受他支派担任政府管理者的人。

若福音经历过有充分理由反抗当时政府的时期，那就是保罗的时代。那时残酷的尼禄坐上王位，其他政府首脑利用手中的权力欺压耶稣的门徒。尽管如此，我们在这一章仍有强有力的教导——“凡掌权的”（《罗马书》13:1，钦定本）都是上帝为施行公义所命的。真正的基督徒都要成为爱国者和忠实的公民，要在生活的每一个领域尽职尽责，从而使基督的福音甚至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喜爱，让他们看到基督的王国不属于这个世界，也不对抗任何人类的权威。

（《圣经中的基督》，A.B.辛普森著）

有些基督徒住在其政府不敬仰上帝的国家，圣经关于他们的个人生活方式有哪些教导？

《出埃及记》9:13-16；《诗篇》22:28，76:10，115:3；《箴言》16:1-4，16:09，21:1；《但以理书》3:8-30，4:30-37，6:1-28；《约翰福音》3:18-21，3:27，15:18-23。

《罗马书》13:12-14

“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罗马书》13:12-14）。使徒保罗在他致以弗所的信最后，对穿戴军装发出响亮的号召，他呼喊道：“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然后重复道：“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参加争战。所有他运用的语言讲的都是决心和明确的行动！信徒的意愿总是得到充分考虑。一直强烈反对上帝的反叛的意愿一旦投降，被上帝征服，就不会被粉碎、被破坏，而是被神圣的力量重新激励，转为反对敌手的力量。“脱去暗昧的行为！”使徒喊道。基督已经征服了黑暗的王子，为他控制下的俘虏赢得了自由。接受你的自由！“脱去暗昧的行为！”此后你会发现，圣灵的同工脱去了你的锁链。

“带上光明的兵器！”“披戴主耶稣基督。”“军装”就是基督自己，他从墓穴中出来，他是死亡和地狱的征服者。在你们中间，凡已受洗归入基督的，就已经披戴了主耶稣基督，使徒在《加拉太书》中写道。他把十字架和军装连在一起，因为受洗归入基督，从属灵的意义上来说就是指受洗归入他的死。“披戴主耶稣基督”决不意味着被任何与基督相反的东西所遮盖，或着使信徒变得像法利赛人一样，他们的外表显得好看，但内心充满了所有的污秽^①。但是十字架再次成为关键。信徒受浸归于死，从而使所有与基督相反的东西都持续地被钉在十字架上，这就是“穿戴基督”，也就是被复活的主所占据。脱去暗昧的行为！把基督作为光明穿上！要在十字架上与基督联合^②，成为披戴基督的人——他就是光明的兵器。

（《与撒旦争战》，杰西·宾路易著^③）

评估你自己在主耶稣基督里的身份和成长。你若有这样的感动，请别人为你任何困难或无把握的领域祷告。上帝的孩子们都是一個身体，他把我们编织在一起的爱促使他的教会通过祷告和彼此的真爱而稳固坚强。这样就会为我们反抗灵魂的敌人提供一致的立场。

《罗马书》14:1-12

软弱的良心需要进一步的指导。它没有活力，需要登上山顶，看到更远的景色，呼吸清新的空气。但与此同时，它的主人必须因它的督促而得到引导。人不必仅仅因为他人做了某事就采取一样的行动，除非他能证明他们更坚定的信念和更大的自

^①参看《马太福音》15:1-28。

^② “与基督联合”直译为“植入基督”。

^③宾路易师母（Jessie Penn-Lewis），详见《以弗所书》导读注释。

由。通过思考、祷告和查考上帝的话语，良心变得有教养而又坚固，不再为下列问题担忧——例如是否应吃素，是否应守圣日，或采取特定的方式守安息日。有些人对这样的事情不断怀疑和询问，好像他们永恒的救恩随精确的宗教礼仪而定。

这样的人不会从使徒那里得到充分的安慰。他会说，“按你知道的最好的去做，当你一旦采取了一定的生活方式，就谦卑地遵循，直到上帝的圣灵为你打开更广阔的视野。”对我们众人来说，主要的原则就是无论生死都使我们的主满意。他是我们的主，将来会由他为我们分配赏赐。与此同时，我们不要互相判断，而要生活在爱中，让每人根据主的指引为自己的生命制定计划。

（《每日读经》，F. B. 梅耶著）

有人遵行某些不符合基督教教义的律例或仪式，应该如何对待这样的人？

《马太福音》5:8-9, 11:6; 《罗马书》12:17-18; 《哥林多前书》8:8-12。

《罗马书》14:13-23

我们对于彼此的信心必须小心。不友善的批评或嘲笑，或我们争吵和辩论的强大压力，都会妨碍生性较软弱的人们的属灵生命，导致他们在行动中不顾自己正直的信念。我们绝不能炫耀自己更大的自由，或鼓励别人违背自己的良心而行动。当然，我们可以适度而又亲切地解释为什么我们不会被极小的顾忌所左右。如同保罗反复强调的那样，我们必须表明基督叫我们得自由；但我们绝不能尝试制定一些规则去制约他人。灵魂的圣所必须不受侵扰。唯有圣灵才能在圣所传讲他的神圣旨意。

要把每个门徒交托给他自己的主，把每一株植物交托给园丁，把每个孩子交托给天父。与别人给予他们的自由相比，你在很多事情上可以给予自己更广阔的自由；但它必须用得明智，无论何时当自由会危及你身边的人的时候，你都必须拒绝它给你带来的好处。我们不必介意法利赛人吹毛求疵的批评，但要像好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一样，我们必须适应那些羔羊的脚步。参看《以赛亚书》40:11。

（《每日读经》，F. B. 梅耶著）

保罗甚至不吃肉也不饮酒，免得冒犯信心较弱的兄弟。还有什么其他事情我们做了会使我们的兄弟信心受挫？

《哥林多前书》8:13; 《提摩太前书》4:1-5。

《罗马书》15:1-13

本章因上帝的三个名称而引人注目：“赐忍耐安慰的神”（5节）；“使人有盼望的神”（13节）；以及“赐平安的神”（33节）。我们的品格中可能缺乏这些东西，但我们可以从他的丰富中汲取这些品质。他说，“儿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对于那些人来说，没有任何限制或缺乏。

（《每日读经》，F. B. 梅耶著）

希望就是盯住基督的事工所展现的未来。你认为我们的希望可以通过我们的信仰来衡量吗？

《罗马书》15:13。

《罗马书》15:14-21

保罗提到他在那段时间里的生活，对此肤浅的判断可以引出这样的假设，他不过是一个犹太旅客，来去匆忙，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没有特殊的结果。但实际上他在为基督教团体奠定基础。他的抱负之一是把外邦人作为完整的燔祭献给上帝（16节）。这个说法暗示出最重要的牺牲，不久以后，上帝旨意的力量就显明出来了^①，那些教堂的殉道者在尼禄的迫害下，遭到了大屠杀。

这一切都因为基督通过使徒在做工。任何没有通过心中的基督的权力造成的结果都不值得述说。真正要紧的工作不是保罗为基督所做，而是基督通过保罗所做。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在开拓新局面时多么小心谨慎。这在所有最好和最高的工作形式中特别典型。正是贫乏的教会才从别人的劳动中扩展自己，但是没有力量保护信仰转变者免于世界的影响！

（《每日读经》，F. B. 梅耶著）

除非明白保罗与众不同的事工，我们就不能完全理解上帝恩典的要旨。保罗转变信仰之前，是个讨伐基督徒的拉比。那时的保罗对上帝的恩典有任何了解吗？

他在什么时候确实经历了上帝的恩典？

《使徒行传》9章。

唯有上帝的恩典才拯救了他、呼召了、使他成为使徒吗？

《哥林多前书》15:8-11；《罗马书》1:5；《以弗所书》3:1-21。

^① 外邦人完全遵行上帝的旨意，他们奉献一切，为上帝所用，蒙上帝悦纳。

保罗认为主呼召他，要把他放在祭坛前，作一名祭司，把他赢来归向基督的外邦人献给上帝。你会这样认为吗？根据《彼得前书》2:5，保罗认为外邦人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

根据《玛拉基书》1:6-14，祭司只能为上帝献上最好的祭物，你能认识到这点是非常重要的吗？

请注意，这里表明三位一体参与了圣经的事工：保罗是耶稣基督的执行者；他传扬“上帝的福音”；保罗凭借上帝圣灵的大能事奉——上帝使他的事工神圣化。**保罗在完成他的任务中表现出什么样的精神状态？**

《哥林多前书》2:14-16；《以弗所书》3:6-8；《以弗所书》6:18-20；《帖撒罗尼迦前书》2:9；《帖撒罗尼迦前书》5:24。

《罗马书》15:22-24

使徒认为他应该访问罗马是上帝的意志（《罗马书》1:10）。他确实信靠祷告的功效，因此并不奇怪，我们发现他敦促他在罗马的朋友们和他一起竭力祈求，如同15:30-32节所述，使他的道路变得平坦。祷告并没有像他期待的那样得到圆满的回答。他没有想到，他将作为一个囚犯，被士兵分班看守，付出被囚禁于罗马帝国的代价^①。然而，他带着喜悦而去，与他心爱的门徒一起，得到心灵复苏和休息。在下一章，他列举了那些门徒的名单。“与我一同竭力祈求。”我们大多数人对这种竭力的祷告知道得多么少！但当我们这样祷告时，就会与不在场的朋友变得多么亲近！

（《每日读经》，F. B. 梅耶著）

上帝呼召保罗做外邦人的仆人，保罗对此一直呕心沥血，然后他有了去罗马访问那里的圣徒的愿望，他也关心住在耶路撒冷的贫穷圣徒。当你研读圣经中关于保罗旅行传道事工的内容，你认为这一切都是遵行上帝的计划吗？由于他不打算在其他使徒事奉过的地方传讲福音，你也同意这是一个证据，表明彼得没有在罗马建立教会吗（这一直是个误导）？

《以赛亚书》52:15；《约翰福音》4:38；《哥林多后书》11:26-27。

《罗马书》15:25-33

“圣灵的爱”是一个令人非常愉快的短语。它为圣灵的位格作证，因为爱不能归结为感化力。它也表明，我们可以凭着信心把自己托付给他——他就亲切地住在

^①参看《使徒行传》28:16。保罗被罗马士兵监管，因保罗乃特殊囚犯，故特派看守的士兵与他手连手锁在一起。罗马士兵分班看守保罗，因此保罗有机会向他们传福音。

我们心中并驱使我们前进。他就是圣灵，但我们不必因他是一位令人敬畏的客人而避开。这个短语也提醒我们圣灵会多么忧伤。没有任何悲伤比因爱而受苦更能打动人心。

（《每日读经》，F. B. 梅耶著）

保罗把这一奉献看作支付所欠的债。外邦人已经从犹太人那里接受了属灵的财富，他们现在用送还的物质财富还债。保罗认为自己对整个世界都欠债（《罗马书》1:14），他也认为外邦基督徒欠犹太人的债，因为外邦人通过他们接受了上帝的话语和上帝的儿子。关于希腊外邦教会如何在耶路撒冷受苦的犹太圣徒的特殊奉献（《哥林多后书》8:1-9:15），这种实际的救济能帮助犹太人和外邦人在教会中团结一致吗？

《罗马书》16:1-23

这是一扇进入保罗内心的窗户。他显然曾被自己的同胞所否认。然而，正像主曾许诺的那样，他的百倍的母亲、姐妹和兄弟。有一些纯粹的争论者或神学家，禁欲主义者或者修道士，他们的精神与本章所体现的精神多么不同。我们也看到基督教关系中彬彬有礼的言辞、纯洁、体贴和柔情。

这里提到一些妇女——非比、百基拉、马利亚、犹尼亚、彼息、尤利亚等人。使徒意识到那些圣洁的妇女可以在福音的事工上提供巨大的帮助。还有男子——年老的和年轻的、父亲、兄弟和儿子。一只虽然有鉴别能力但是慷慨的手列出了一些美好的头衔——同工、助手、亲爱的人、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圣人，等等。尤其是这个称号多么美好——“可亲爱为主多受劳苦的彼息氏”。亲吻是问候的共同模式，但这里的亲吻中有新的圣洁，好像基督就在中间。罗马的这家教会是其他教会的楷模。精神一致在早期圣徒聚会中占主导地位，但愿我们能够像实现同样的属灵联合！

（《每日读经》，F. B. 梅耶著）

在基督的身体中，个体基督徒（在不同的教派下面）以各种方式和管理敬拜上帝。他们可能通过圣灵的教导和力量解决这些分歧，成为一个真正和谐的基督的身体吗？为了保护自己的安全和赐福，羔羊们互相依靠，聚集成群。我们能否从中汲取任何经验教训？（参看《约翰福音》第10章。）

《马太福音》7:4-5；《哥林多前书》1:10-13；《哥林多前书》3:3；《加拉太书》4:10-11；《腓立比书》1:15-18；《腓立比书》2:1-4；《腓立比书》2:14-17；《歌罗西书》3:4-9，2:20-23，3:9-14；《帖撒罗尼迦前书》5:11-15。

《罗马书》16:24-27

“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罗马书》16:25）。

相对而言，这个奥秘在整个旧约时代都隐藏在礼仪律法的预表和影字之中，众先知用隐晦的预言指出了这个奥秘；但是他们不能定睛看到那些事情的结局（参看《哥林多后书》3:13）。因此，那奥秘在历世历代即使对犹太人也一直隐藏，外邦人更是坐在黑暗中，对此根本没有任何注意。即便是基督的门徒们，在他复活和升天前，也不知道救赎的奥秘，他们的救赎观念也被蒙蔽在深厚的阴影中，迷惑不解。这个秘密持续了许多世纪。

（《马太·亨利〈圣经〉全书注释》）

创世以来一直隐藏着的奥秘是什么？

《罗马书》8:14-17；《加拉太书》4:1-7；《以弗所书》1:7-14；《以弗所书》2:19-22；《以弗所书》3:1-21；《歌罗西书》1:12-23，4:3；《帖撒罗尼迦前书》1:5；《希伯来书》1:1-2。

现在，这个奥秘已经向信徒显示出来，什么责任已经被放到了我们的肩上？

《罗马书》15:26；《以弗所书》2:10，《以弗所书》6:24。